

楠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訂初稿)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7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2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31
一、歷史災害(含災損)	31
二、楠西區日雨量與最大淹水深度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34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39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40
一、災害防救會報	40
二、災害應變中心	40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2
四、緊急應變小組	42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3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7
七、災害防救經費	50
八、相關法令訂定	5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7
第一節、減災計畫	57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7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7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8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8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8
六、防災教育	59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0
第二節、整備計畫	63
一、防災體系建置	63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3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5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5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7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0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72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3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4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4
五、緊急醫療	77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8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80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0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2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4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4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6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86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86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8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6
二、演習訓練	87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88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8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90
一、災後復建工程	90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9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91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91
二、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重點防範區	91
三、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92
四、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93
五、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94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95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9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7
二、演習訓練	99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0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0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101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102
一、災後復建工程	102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03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03
一、災害規模設定	103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112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15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編組	115
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5
三、演習訓練	116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17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7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123
一、災後復建工程	123
第五節、土石流災害執行實績	124
一、土石流避難地圖	124

二、土石流跨區支援協定.....	125
三、土石流演練與宣導活動.....	126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27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27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127
二、災害防救宣導.....	127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129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29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9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3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0
二、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2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34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34
一、風水災害.....	134
二、地震災害.....	134
三、坡地災害.....	135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37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138

圖目錄

圖 2-1-1、楠西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楠西區地形圖.....	5
圖 2-1-3、楠西區地質圖.....	5
圖 2-1-4、楠西區水系圖.....	6
圖 2-1-5、楠西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8
圖 2-1-6、楠西區土地利用圖.....	11
圖 2-1-7、楠西區都市計畫圖.....	11
圖 2-1-8、楠西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24
圖 2-1-9、楠西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25
圖 2-1-10、楠西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6
圖 2-1-11、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8
圖 2-1-12、楠西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坡地).....	32
圖 2-1-13、楠西區坡地分布圖.....	32
圖 2-1-14、楠西區龜丹里南 186 區道土石崩落災害(109 年 5 月豪雨)....	32
圖 2-1-15、楠西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33
圖 2-1-16、日雨量 1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3
圖 2-1-17、日雨量 3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4
圖 2-1-18、日雨量 4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6
圖 2-1-19、日雨量 6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7
圖 2-1-20、重現 100 年事件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8
圖 2-2-1、楠西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39
圖 3-1-1、地震帶(土壤液化)分布圖.....	91
圖 6-1-1、楠西區坡地災害分布圖.....	104
圖 6-1-2、100 年重現期南市 DF029 土石流沖淤範圍.....	105
圖 6-1-3、南市 DF030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06
圖 6-1-4、南市 DF031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06
圖 6-1-5、南市 DF033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07
圖 6-1-6、南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07
圖 6-1-7、南市 DF035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07
圖 6-1-8、楠西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109
圖 6-1-9、楠西區土砂災害分布圖.....	111

表目錄

表 2-1-1、楠西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7
表 2-1-2、楠西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9
表 2-1-3、楠西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10
表 2-1-4、楠西區公所現有機具清冊	13
表 2-1-5、楠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備清冊	15
表 2-1-6、楠西區公所物資清冊	17
表 2-1-7、楠西區現有消防分隊	24
表 2-1-8、楠西區現有警察單位	25
表 2-1-9、楠西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6
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7
表 2-1-11、楠西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29
表 2-2-1、楠西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31
表 2-4-1、106-110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	50
表 3-1-1、區及區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0
表 3-1-2、區及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1
表 5-1-1、楠西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92
表 6-1-1、楠西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103
表 6-1-2、楠西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103
表 6-1-3、楠西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109
表 6-1-4、楠西區坡地災害潛勢位置表	111
表 6-1-5、楠西區土石流雨量警戒標準	112
表 6-1-6、土石流疏散避難路徑規劃一覽表	114
表 6-2-1、目前區內組織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116
表 8-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3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地震、坡地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

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楠西區位於位處臺南市東北端，東以中央山脈為界，毗鄰南化區，南接玉井區，西連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北與嘉義縣大埔鄉為界，全區的面積 109.63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2-1-1。



圖 2-1-1、楠西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楠西區地勢主要以東邊和北邊為高，且高程逐漸往西邊和南邊降低，使得區域內水系主要係以東往西向和北往南向的水路為主，其地勢較為低平的地方位於楠西區的西南部，此區域亦為在地居民主要活動區域。

楠西區山麓的地質係以北寮頁岩(泥岩)、竹頭崎層為主，其中北寮頁岩為青灰色至灰黑色所組成，偶夾砂頁岩薄互層，以及竹頭崎層以砂岩與頁岩的互層為主，夾數層十至三十公尺之砂岩凸鏡體，由於地層的主要構成材料以泥岩、頁岩和砂岩為

主，其岩體材料抗降雨與風化等能力較差，因此常有大小崩塌現象的發生。楠西區平地的地質係以階地堆積層和沖積層為主，此類地層主要係因河川堆積與下切做用後形成，此區域的地形較易受水流侵蝕與堆積影響後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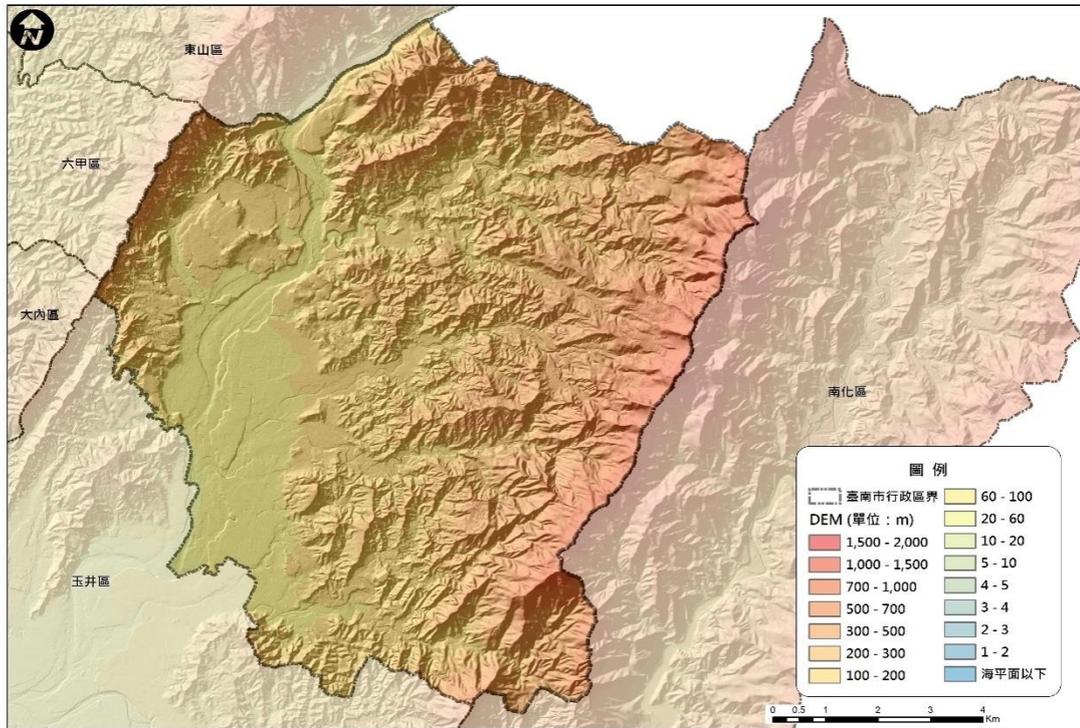


圖 2-1-2、楠西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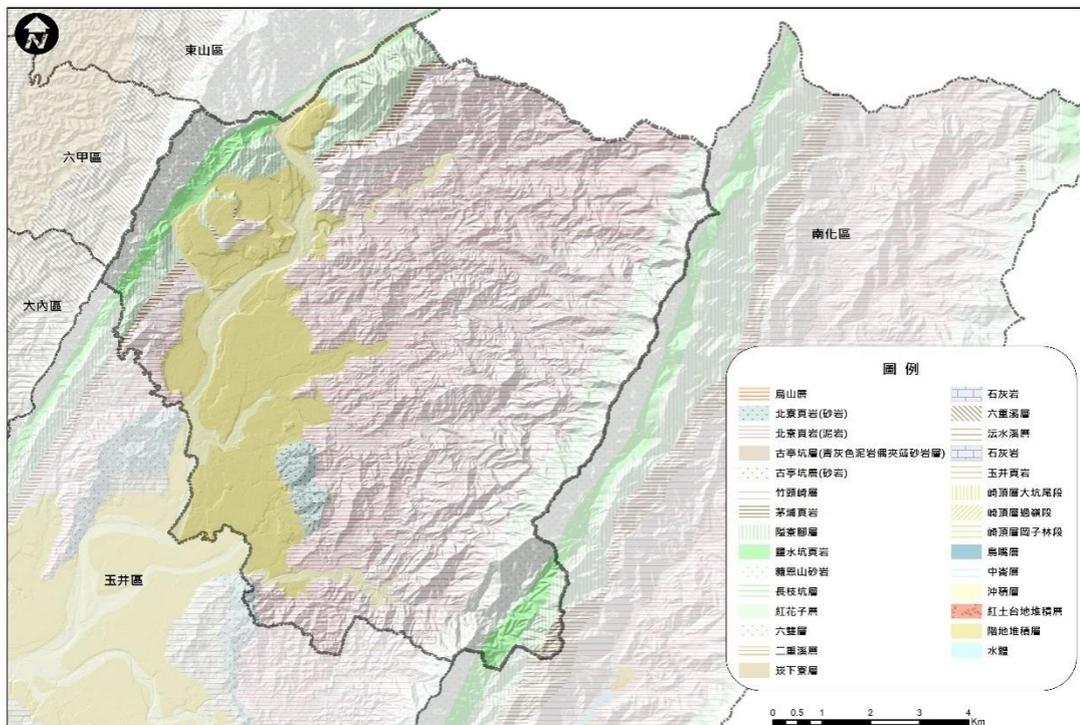


圖 2-1-3、楠西區地質圖

(三)水系

曾文溪位於臺灣南部，是全臺灣第四長的河流，屬於中央管河川，發源於嘉義縣阿里山區的東水山。流經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大內區、山上區、善化區、官田區、麻豆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最後在臺南市安南區和七股區之間，流入臺灣海峽，全長 138.5 公里，流域面積 1176.7 平方公里，源頭海拔高 2,440 公尺，其主要支流有塔乃庫溪、普亞女溪、草蘭溪、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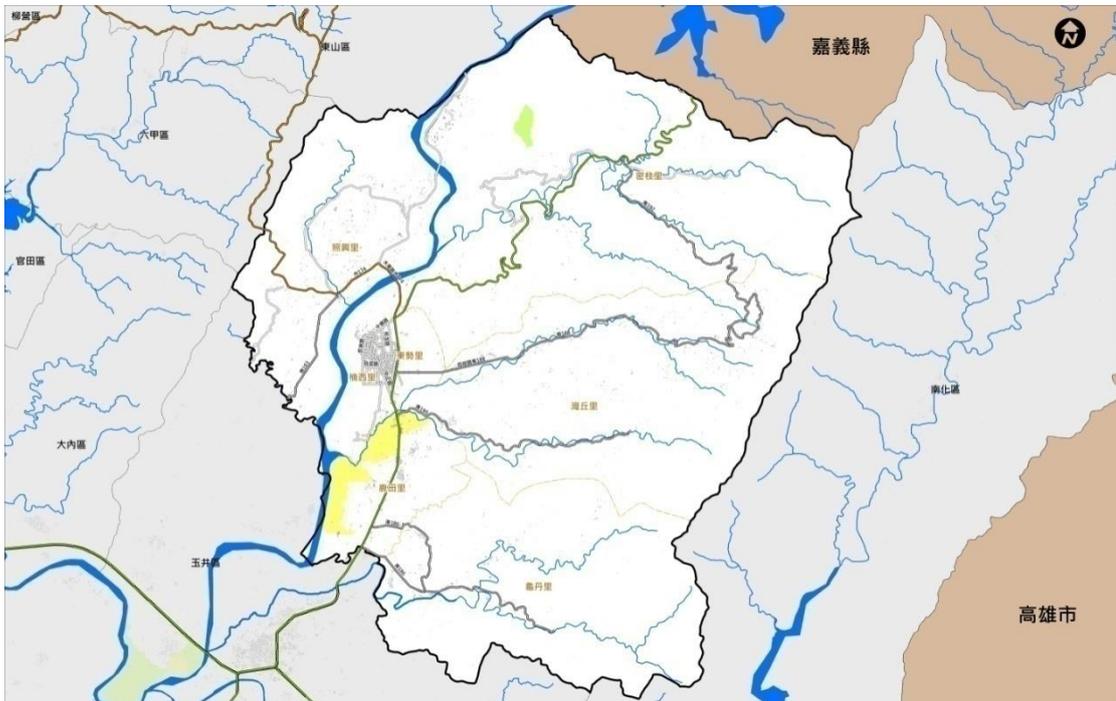


圖 2-1-4、楠西區水系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多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五月至十月，尤以六、七、八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7 個里 77 鄰，截至 111 年 4 月統計全區設籍 3,477 戶，人口有 8,972 人。

表 2-1-1、楠西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楠西里	14	755	998	922	1,920
東勢里	18	939	1,214	1,215	2,429
灣丘里	12	471	675	551	1,226
龜丹里	5	250	368	302	6,70
鹿田里	8	376	492	452	9,44
照興里	11	404	576	472	1,048
密枝里	9	282	403	332	735
總計	77	3,477	4,726	4,264	8,972

(二)交通概況

四面環山，中央為大武壠盆地，為一典型之農業區。臺三線貫穿全區，且為曾文水庫必經門戶。連外道路主要為臺三線、175市道、183區道等，臺三線自玉井聯繫至嘉義縣大埔鄉，175市道可通往六甲區，而183區道是另外一條通往玉井區及84快速道路之途徑。平原與山坡地佔總面積約各半。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及坍方，造成交通中斷，應加強山坡地使用宣導及先行作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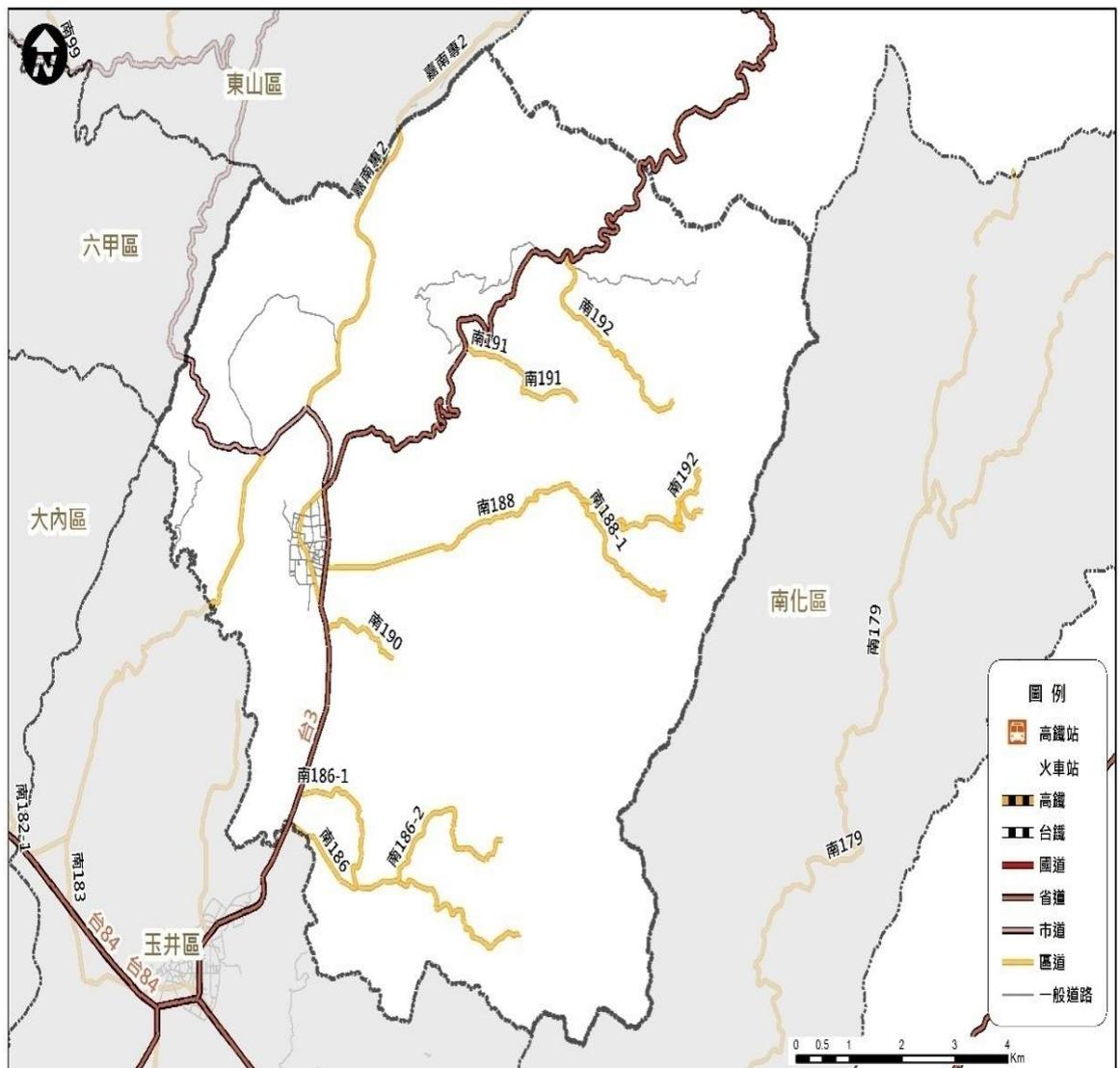


圖 2-1-5、楠西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楠西區位於臺南市東北端，屬阿里山餘脈尾陵地帶，東鄰南化區，南接玉井區，西連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北與嘉義縣大埔鄉為界。面積 109.6316 平方公里。四面環山，中央為大武壠盆地，為一典型之農業區。水果是楠西區主要農產，也是主要的經濟來源之一。主要的農產有：楊桃、梅子、棗子、芒果、龍眼，種類多，質量豐富，稱是「百果之區」。

表 2-1-2、楠西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53887090.40	5388.71	49.38%
02	森林用地	45350475.96	4535.05	41.56%
03	交通用地	1834477.73	183.45	1.68%
04	水利用地	3168632.82	316.86	2.90%
05	建築用地	1869027.88	186.90	1.71%
06	公共設施用地	362586.09	36.26	0.33%
07	遊憩用地	72635.24	7.26	0.07%
09	其他	2572680.79	257.27	2.36%
合計		109117606.91	10911.76	100.00%

表 2-1-3、楠西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6.9212	49.91	28.03
	商業區	3.8804	3.40	1.91
	工業區	3.206	2.81	1.58
	加油站專用區	0.1371	0.12	0.07
	郵政事業專用區	0.0704	0.06	0.03
	電信專用區	0.1334	0.12	0.07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826	0.16	0.09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0166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2.4954	2.19	1.23
	農業區	89.0224	-	43.84
	小計	156.0655	-	76.8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9786	0.86	0.48
	學校用地	11.5252	10.10	5.68
	公園用地	3.4629	3.04	1.7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374	1.20	0.68
	綠地	0.159	0.14	0.08
	停車場用地	0.4313	0.38	0.21
	市場用地	0.4052	0.36	0.20
	排水溝用地	2.3785	2.09	1.17
	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444	0.21	0.12
	廣場用地(附)	0.0898	0.08	0.04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25.9653	22.77	12.79
	小計	47.0142	41.23	23.1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4.0573	100	56.16
計畫總面積		203.0797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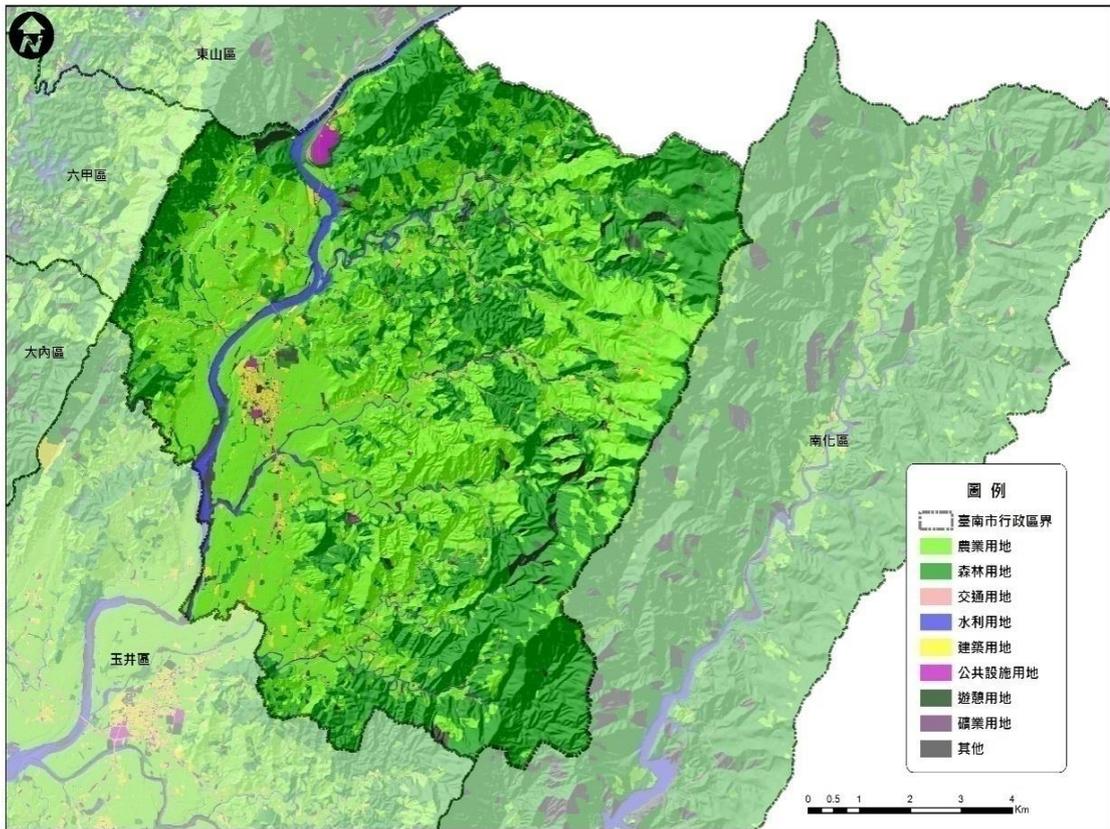


圖 2-1-6、楠西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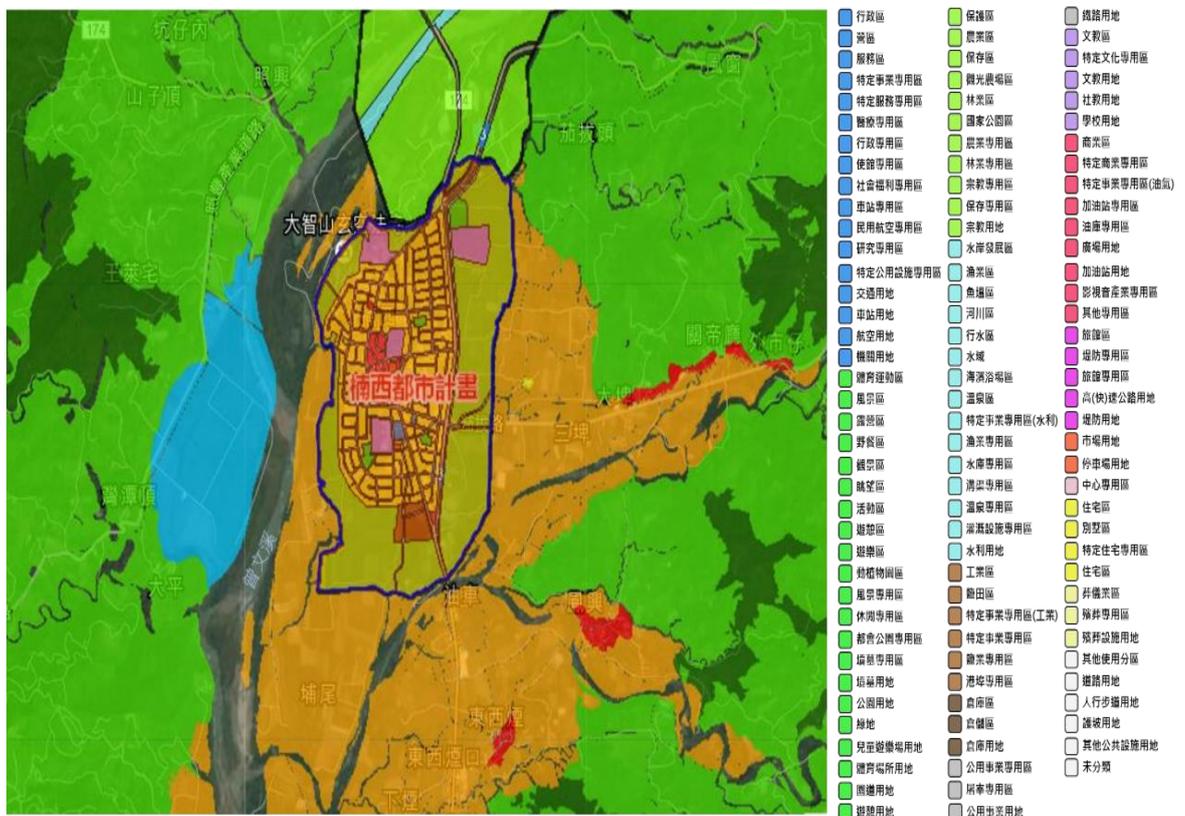


圖 2-1-7、楠西區都市計畫圖

(四)產業概況

楠西區是個山區鄉鎮，台三線貫穿全區，且為曾文水庫必經門戶。全區交通便利，山區景色優美，林木生態多樣，登山步道舒適，是愛好登山者所嚮往的最佳去處，向來是台灣重要觀光地區。楠西區山巒疊翠，景色優美，人文豐富，境內重要風景名勝有曾文水庫風景區、鹿陶洋江家古厝、梅嶺風景區、灣丘平埔公廨、龜丹溫泉、永興吊橋、楠西休閒公園，以及宗教聖地「玄空法寺」、「萬佛寺」等。這些都是值得遊覽參訪之地。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楠西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4、表 2-1-5、表 2-1-6)外，楠西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4、楠西區公所現有機具清冊

更新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電話	照片
柴油發電機	1	楠西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065751615 #202	
汽油發電機	1	楠西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065751615 #202	
工程車	2	楠西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065751615 #510	
高空作業車	1	楠西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065751615 #513	
勤務機車	5	楠西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06-5751615	

工程名稱	110 年度楠西區天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施工地點	楠西區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土機(200 型含破壞機)	日	20.00
2	挖土機(120 型含破壞機)	日	20.00
3	挖土機(120 型以下，120 型不含破壞機)	日	20.00
4	山貓	日	20.00
5	搬運車(20T 級以下卡車)	日	20.00
6	板車	趟	20.00
7	吊車(20t 級運載型卡車)	日	20.00
8	鐵輪壓路機	日	20.00
9	電鋸(租用)	日	20.00
10	抽水機(最大出水量:135L/min)	日	10.00
11	手持破碎機(租用含發電機)	日	20.00
12	切割機(租用)	日	15.00
13	技術工	日	30.00
14	大工	日	30.00
15	小工	日	30.00
16	級配粒料底層(碎石級配)	m ³	100.00
17	140kg/cm ² 預拌混凝土	m ³	100.00
18	175kg/cm ² 預拌混凝土	m ³	100.00
19	210kg/cm ² 預拌混凝土	m ³	120.00
20	瀝青混凝土	T	80.00
21	太空包	袋	100.00
22	砂包	包	500.00
23	鋼軌樁	kg	3,800.00
24	鋼筋及彎紮組立	kg	3,000.00
25	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m ²	495.00
★	小計(1~25 項)		數量為概估值

表 2-1-5、楠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備清冊

填表日期: 111 年 6 月 10 日

分類	項目	數量	單位	檢測更新日期
資通訊設備	Thuraya 衛星電話	5	支	
	小型行動無線電電機 MOTOROLA XIR	3	支	
	UHF 手提式專用無線電 SFE	20	支	109.10.26
	筆記型電腦	5	台	
	警用電話	1	台	
	桌上型電腦	2	台	
	印表機	1	台	
防災圖資	楠西區行政區域圖	1	幅	
	防災避難圖	9	幅	
發電機	柴油發電機	1	台	
	汽油發電機	1	台	110.10.01 購置
書面資料	各里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名單	1	式	
	110 年應變中心開設紀錄存查	1	式	
	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1	式	
其他	DJI M2P 空拍機(停用中)	1	台	108.09.27 購置
	攝影機	1	台	
	照相機	1	台	
	GIS 查報定位外業系統	2	台	
	防水無線電對講機 Anytone	11	台	
一、資通訊設備(佐證照片)				
				
				

二、圖資(佐證照片)



表 2-1-6、楠西區公所物資清冊

更新日期: 111 年 5 月 4 日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果汁	3 3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餅乾	3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麥片	1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八寶粥	4 1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杯水 瓶裝水	25 24	楠西公所	楠西區中 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泡麵、素泡麵 素泡麵	12/12 5/5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成人奶粉	1	玄空法寺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奶瓶	2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兒童奶粉 (1-12 歲)	1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短袖上衣	21 2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男用免洗 褲(L、XL)	30 2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女用免洗 褲(L、XL)	30 1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衛生紙	10 1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成人/兒童 牙刷	233/8 19/8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牙膏	22 24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毛巾	136 36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浴巾	21 1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拖鞋	58 5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垃圾袋	3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杯子	48 5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垃圾桶	0 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額溫槍	2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民政與人文課	
酒精擦手 紙	1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刮鬍刀	5 5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臉盆	67 3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睡袋	30 26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睡墊	20 14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行軍床(含 椰子床墊)	20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毛毯	13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枕頭	14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雨傘	28 18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雨衣	108 25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手電筒	36 4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手電筒電池	40 16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1 號碳鋅電池	96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屏風	5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醫療箱	1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女性衛生棉	3 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成人尿布	1 1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兒童尿布	1 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成人口罩	50 5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兒童口罩	50 2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吹風機	3 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洗髮精 (一般型)	2 2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沐浴乳 (一般型)	9 10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照片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手提 CD 音響	2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拐杖	3 支 3 支	楠西公所 玄空法寺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2. 中華路 27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酒精	4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漂白水	2	楠西公所	1.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社會及行政課	

(一)消防單位

楠西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救災救護分隊（如表 2-1-7 及圖 2-1-8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務。

表 2-1-7、楠西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	臺南市楠西區信義路 66 巷 3 號	06-5752260	單位:10 義消:30	水箱消防:3 救護車:1 救生艇:2 艘 橡皮艇:1 艘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1 個人無線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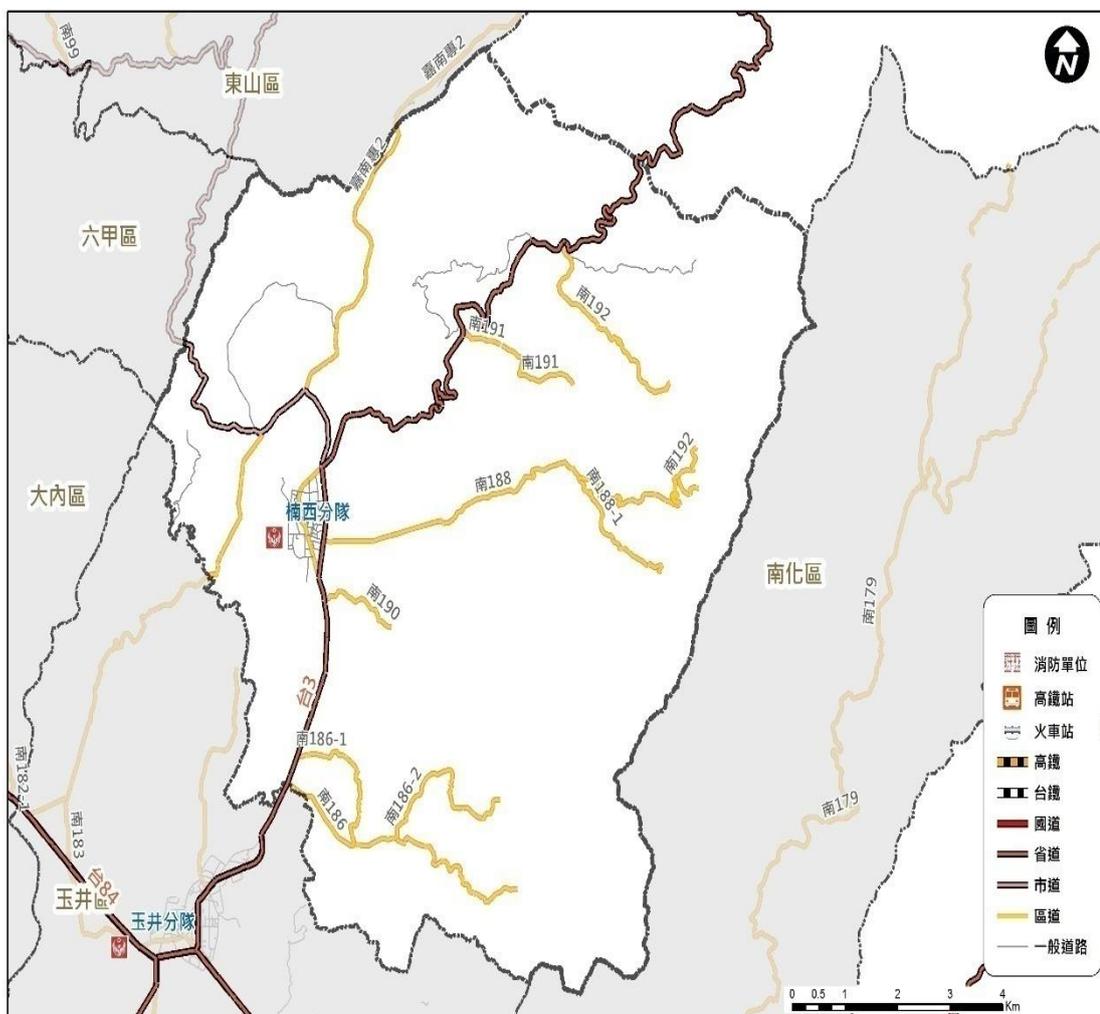


圖 2-1-8、楠西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楠西區內共有 1 處警察分駐所(如表 2-1-8 及圖 2-1-9 所示)。

表 2-1-8、楠西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玉井分局 楠西分駐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224 號	06-5751252	11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11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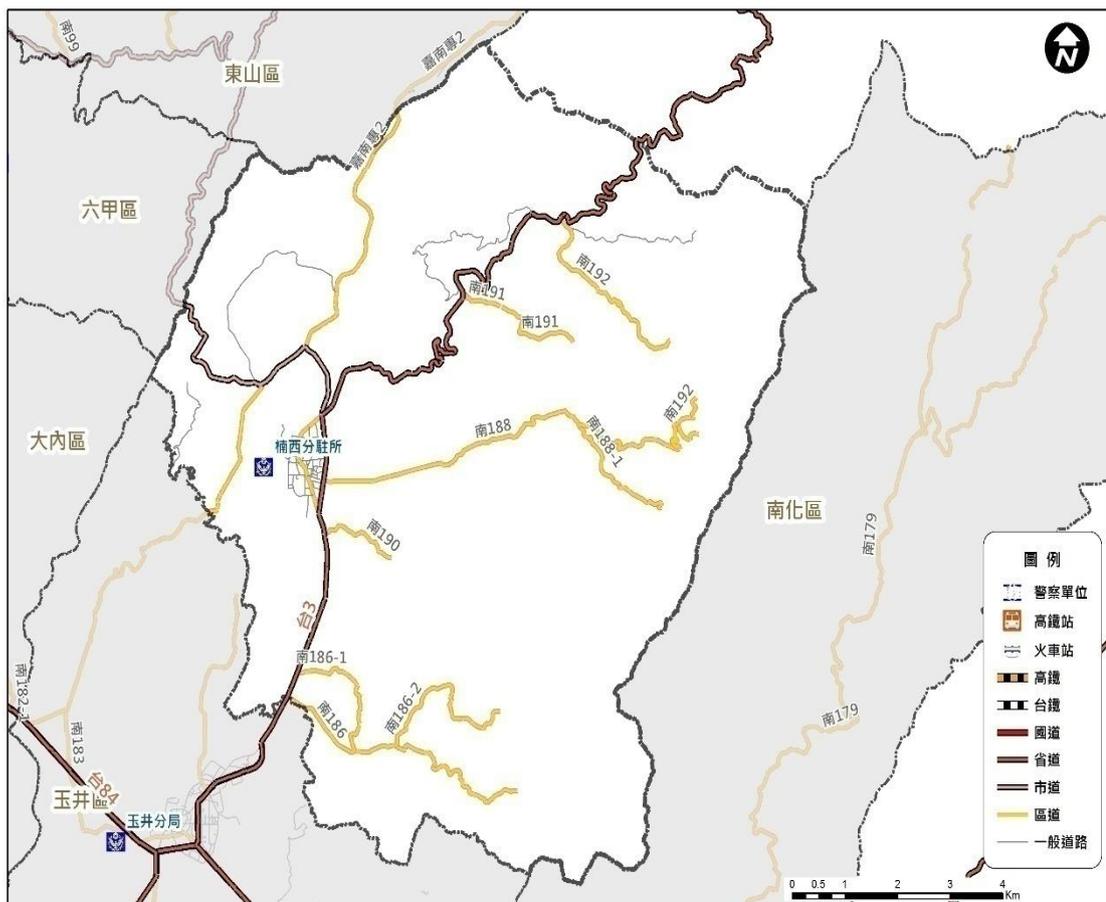


圖 2-1-9、楠西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楠西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9 與圖 2-1-10）所示。

表 2-1-9、楠西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楠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26號	06-5751006	護理師:6 藥劑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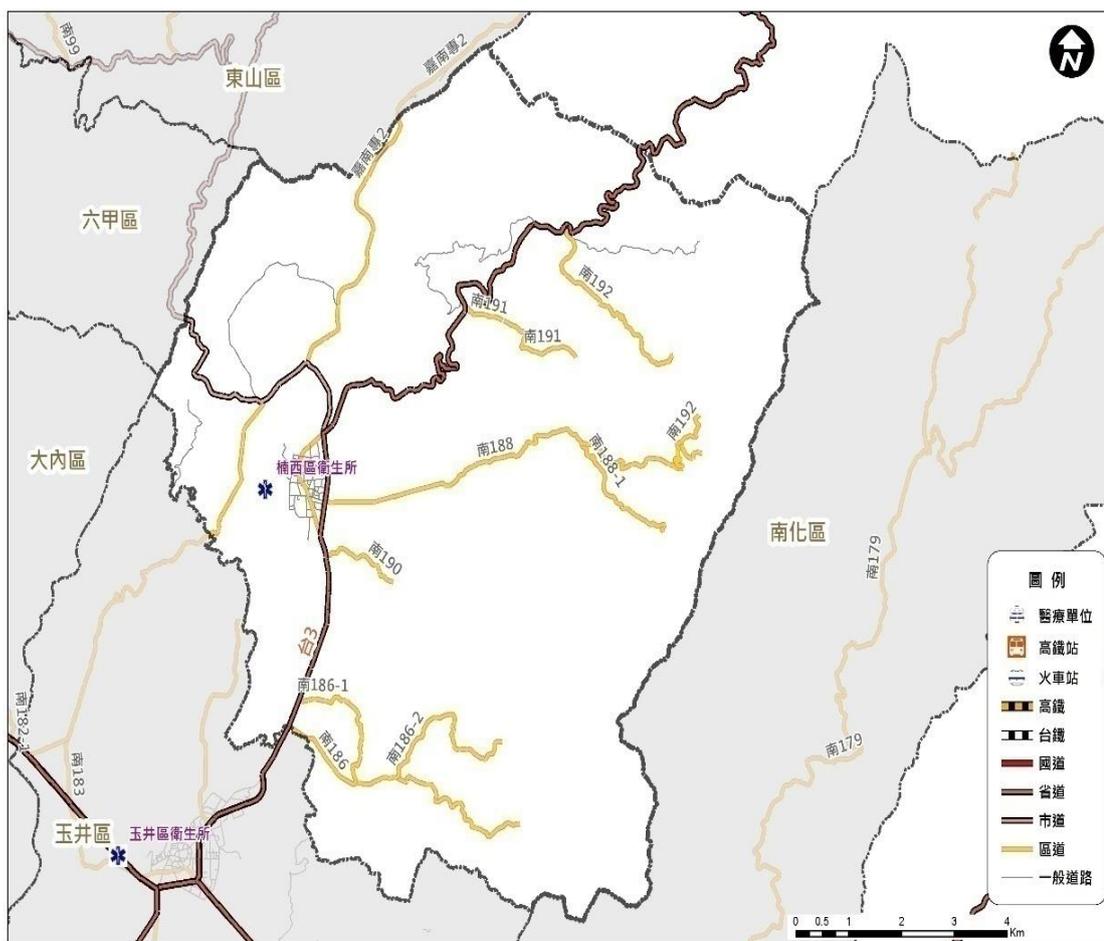


圖 2-1-10、楠西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楠西區內共有針對土石流、颱風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 5 處。各避難收容處所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如表 2-1-10 與圖 2-1-11 所示。楠西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及身心障礙者清冊並針對本區土石流潛勢地區建置保全戶名冊；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目前公所規劃在黃色警戒時，即以公所工務車先將上述弱勢族群保全對象進行避難疏散，可減免在緊急中撤離而造成臨時意外的機率，也可運用原先預定好之撤離路線進行撤離。

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 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無障礙及特殊設施
楠西國小	朱玉君 校長 李勝建 總務主任	06-5751 062 分 機 88 06-5751 062 分 機 31	臺南市 楠西區 四維路 69 號	690	500	190	4751.11	195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無障礙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楠西國中	鄭俊杰 校長 賴正山 總務主任	06-5751 712 分 機 201 06-5751 712 分 機 204	臺南市 楠西區 中興路 107 號	630	450	180	1753.98	1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無障礙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楠西區公所	社會及 行政課 課長楊 惠雯及 承辦人 蘇怡菁	06-5751 615 分 機 301 及分機 303	臺南市 楠西區 中正路 230 號	40	40	0	2374	0	■水災 ■土石流	■無障礙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哺乳室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里 長劉富 誠	06-5752 055	臺南市 楠西區 民族路 128 號	80	80	0	989	0	■水災 ■土石流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臺南市楠西區大智山玄空法寺	法融師 父	06-5751 660 093366 6699	臺南市 楠西區 中華路 270 號	50	50	0	989	0	■水災 ■土石流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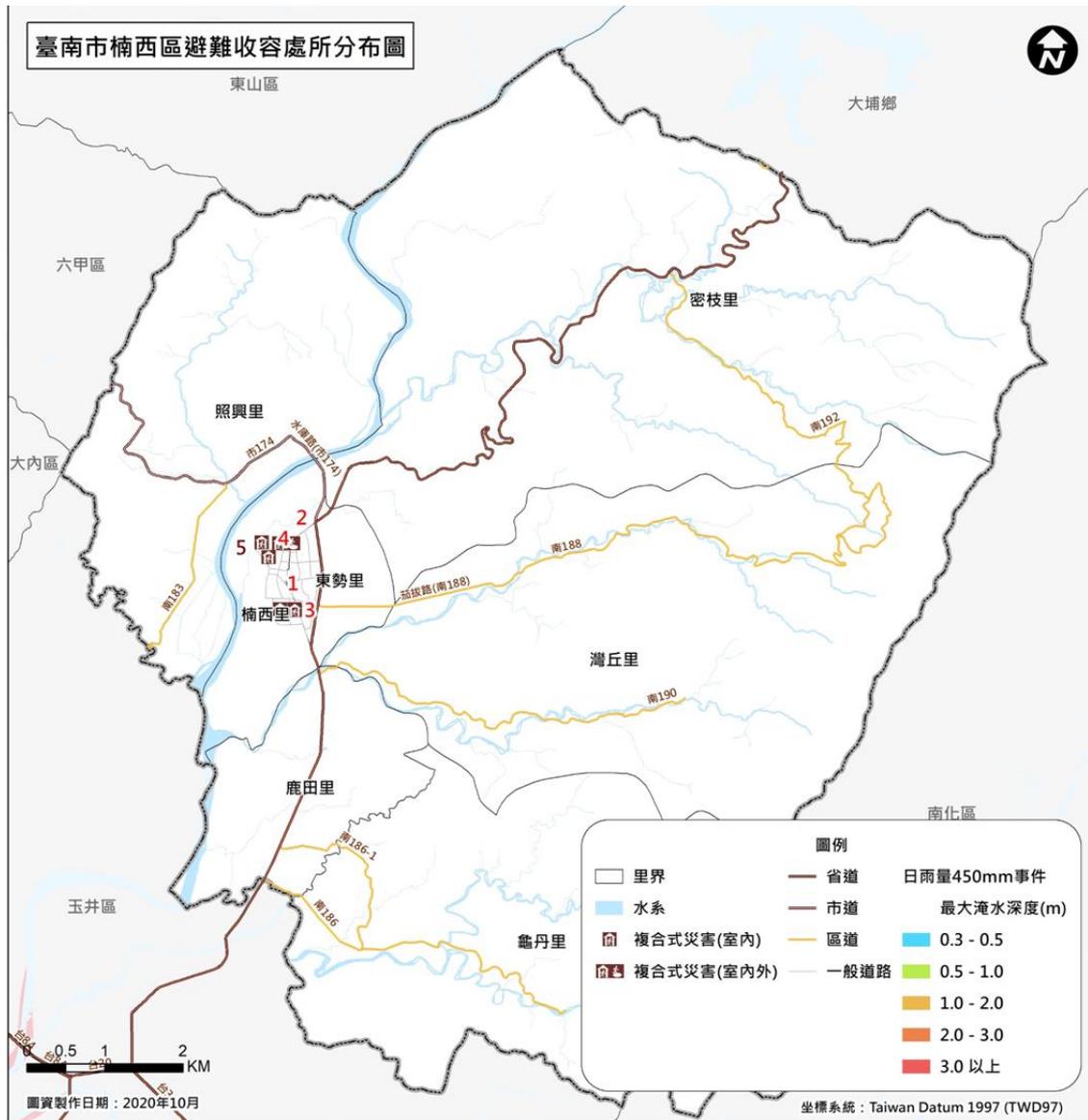


圖 2-1-11、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 1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 2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
- 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 4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5 臺南市楠西區大智山玄空法寺

表 2-1-11、楠西區公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清冊、楠西區公所機具開

口契約廠商清冊

更新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搶修搶險	農建課	廖偉臣	111 年楠西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開口契約	1	式	劫揚營造有限公司	王菱瑩	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46 號	0978070732 06-2980024		111.02.24~ 111.12.31	112 年 3 月
勞務契約	農建課	邱彥閔	緊急救災租用客車	1	式	龍族通運有限公司	黃國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 3 段 720 巷 36 號	06-2395034		111.02.11- 111.12.31	112 年 3 月
勞務採購	農建課	李宗儒	111 年度楠西區土石流防災重機械緊急待命作業勞務開口契約	1	式	聖銘營造有限公司	林家庠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571 號	06-5746261		111.03.01~ 111.12.31	111 年 2 月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怪手	5	台	聖銘營造有限公司	林家庠	玉井區中正里中正路 571 號 1 樓	5746261		109.08.20~ 113.08.19	113.08.20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堆土機	1	台	佑吉營造有限公司	張明泉	楠西區楠西里民族路 35 巷 11 號 1 樓	5753888		109.08.20~ 113.08.19	113.08.20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鏟土機	1	台	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林	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 1 號	5741000		109.08.20~ 113.08.19	113.08.20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范光武	照興里興北 48 號	0932770467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蔡勝峰	照興里興北 79 號	0925935006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聖銘營造有限公司	林茂松	龜丹里龜丹 39 之 4 號	5747247 0916906337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聖祥營造有限公司	林茂松	龜丹里龜丹 39 之 4 號	5747247 0975709901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江明竹	灣丘里鳳興 47 號	0929619350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沈金柱	灣丘里鳳興 19 之 2 號	0930656983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林忠科	密枝里密枝 56 號	0917916969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支援協定	農建課	李宗儒	貨車	1	台	(農友)	林鎮煌	密枝里密枝 58 號之 1	0922166515		110.02.22~ 112.02.21	112.02.22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害(含災損)

楠西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 時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溫泉橋護欄損毀，同日 21 時 1 戶民宅基礎遭沖刷淘空，造成房屋損壞；8 日 0 時，3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詳細災情紀錄如表 2-2-1，災害位置如圖 2-1-12 所示。

而有關地震災害方面從歷史紀錄可發現在 1964 年 1 月 18 日的楠西地震曾發生地裂與山崩，105 年 0206 地震則有建物損毀之災情，有關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如圖 2-1-15 所示。

表 2-2-1、楠西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

災害位置 (TWD97)	楠西區龜丹里 (201447,2558648)	楠西區灣丘里 (202272,2562418)	楠西區灣丘里 (204502,2563704)	楠西區照興里 (195861,2566692)
災害發生時間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 時	2008 年 7 月 17 日 21 時	2008 年 7 月 18 日 0 時	2016 年 9 月 6 日 16 時
颱風事件	卡玫基颱風	卡玫基颱風	卡玫基颱風	0904 豪大雨
有效累積雨量	374.9 mm	451.7 mm	734.1 mm	84mm
災害類型	土石流災害	洪水災害	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災害
災損描述	溫泉橋護欄損毀；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	新興農路(南 190 市道)及河床土石淤積；溪流護岸流失；1 戶民宅基礎遭沖刷淘空，造成房屋損壞；無名橋橋體結構損毀，深山橋部分橋面流失。	3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溪流橋孔遭土石淤埋。	DF032 源頭發生崩塌，大量土石積於河道，9/6 日再強降雨事件，所堆積土石隨著地表逕流下移造成下游河道淤塞，溢流到河岸兩側及道路上。
人命損失				
房舍受損		1 棟	3 棟	
道路毀損			約 50 公尺	



圖 2-1-14、楠西區龜丹里南 186 區道土石崩落災害(109 年 5 月豪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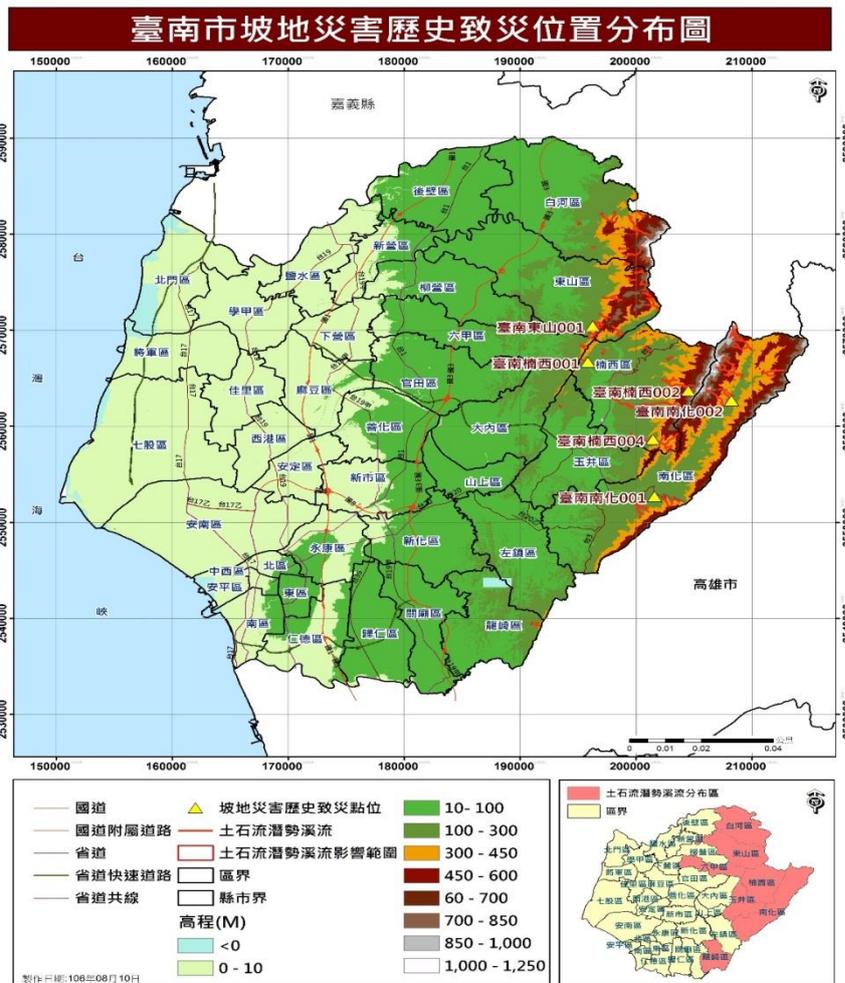


圖 2-1-15、楠西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二、楠西區日雨量與最大淹水深度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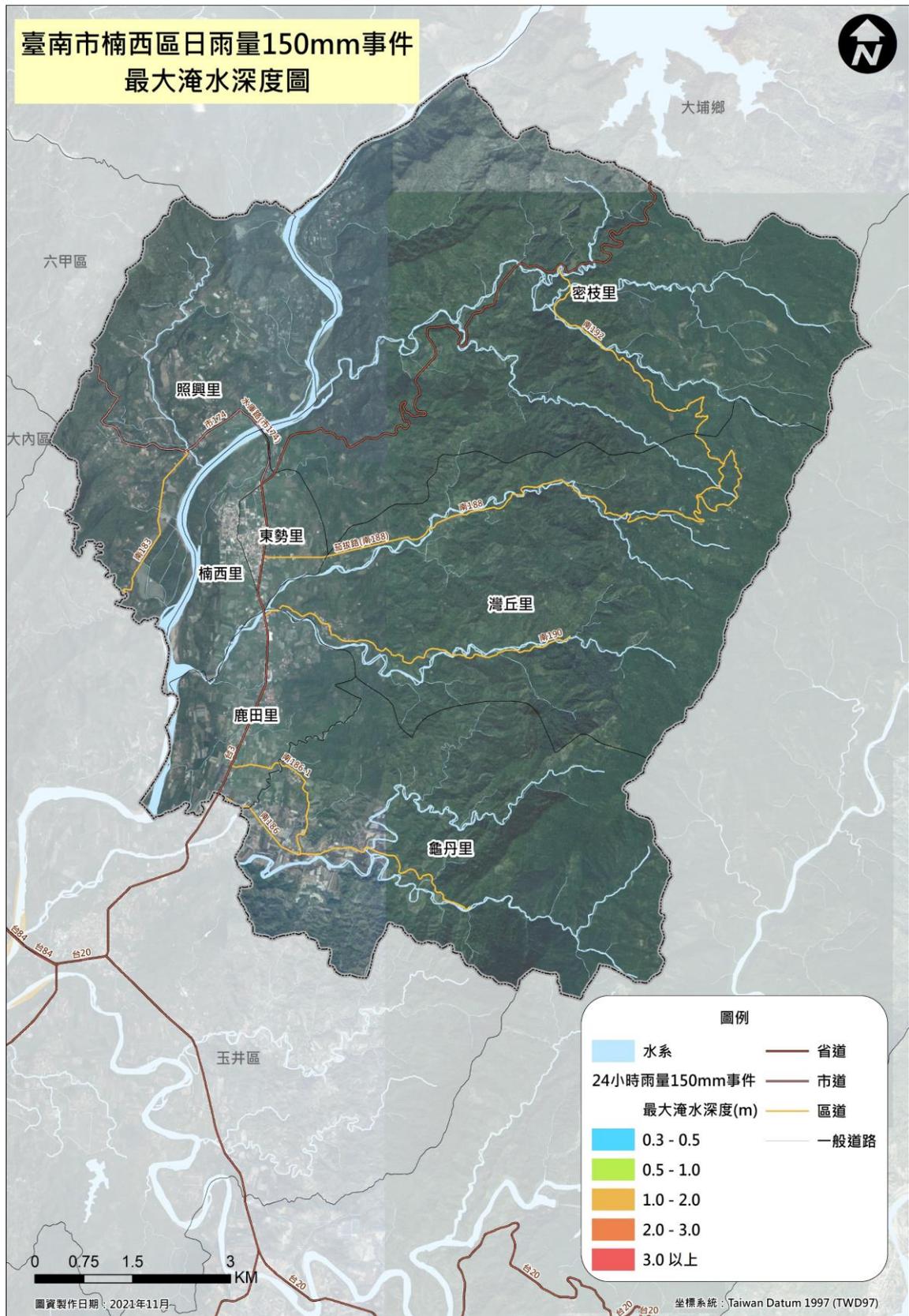


圖 2-1-16、日雨量 1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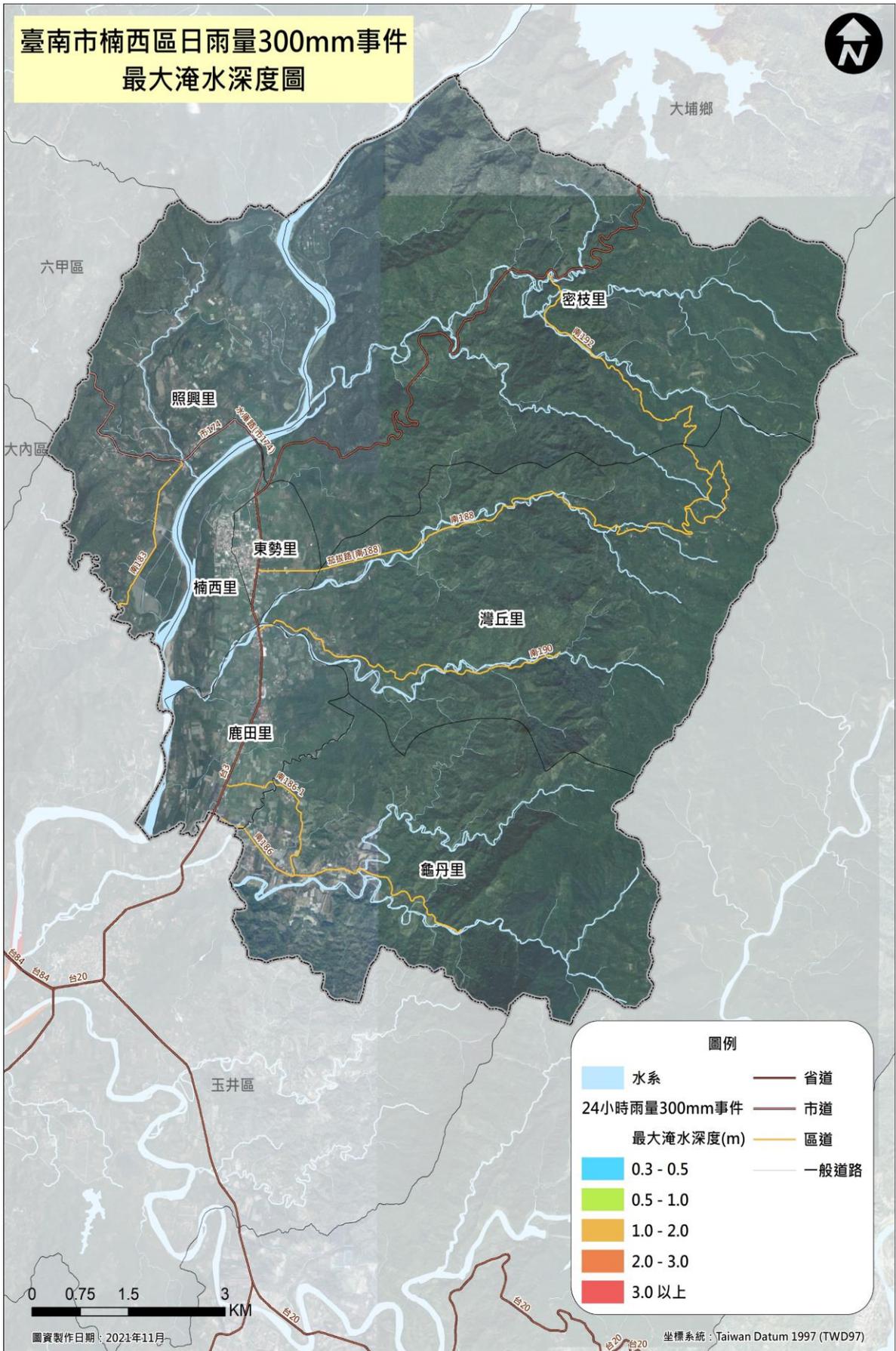


圖 2-1-17、日雨量 3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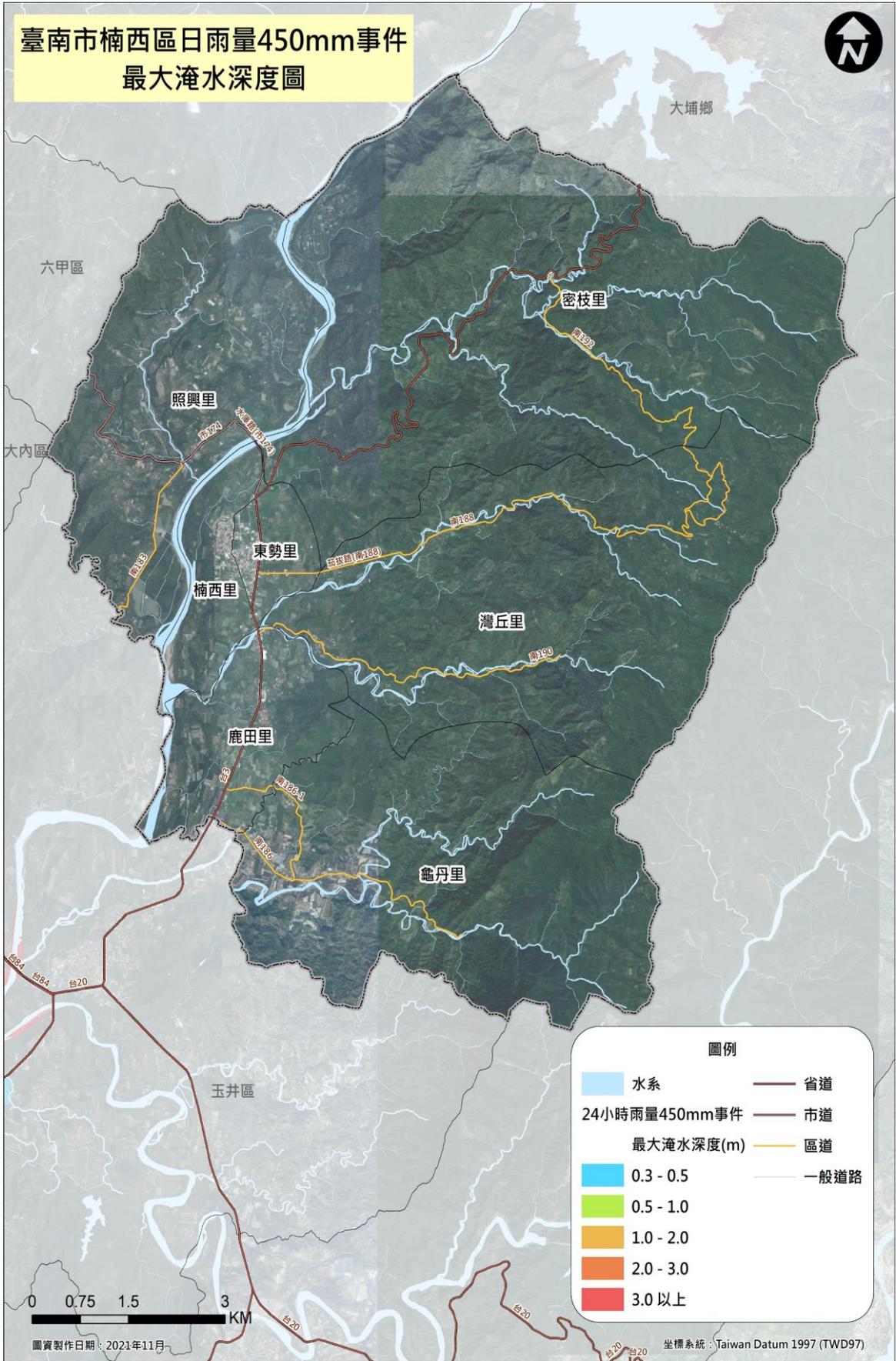


圖 2-1-18、日雨量 4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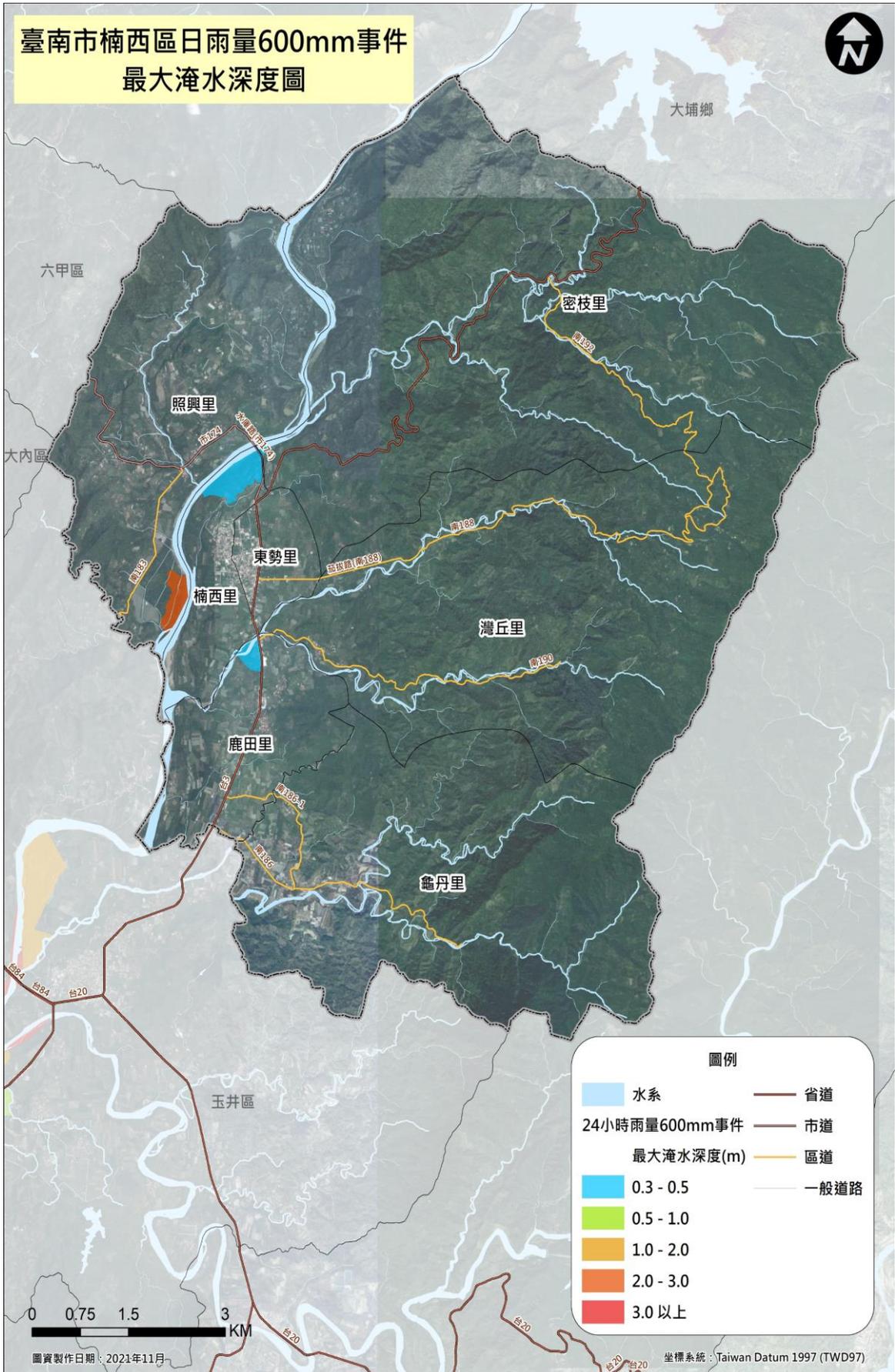


圖 2-1-19、日雨量 6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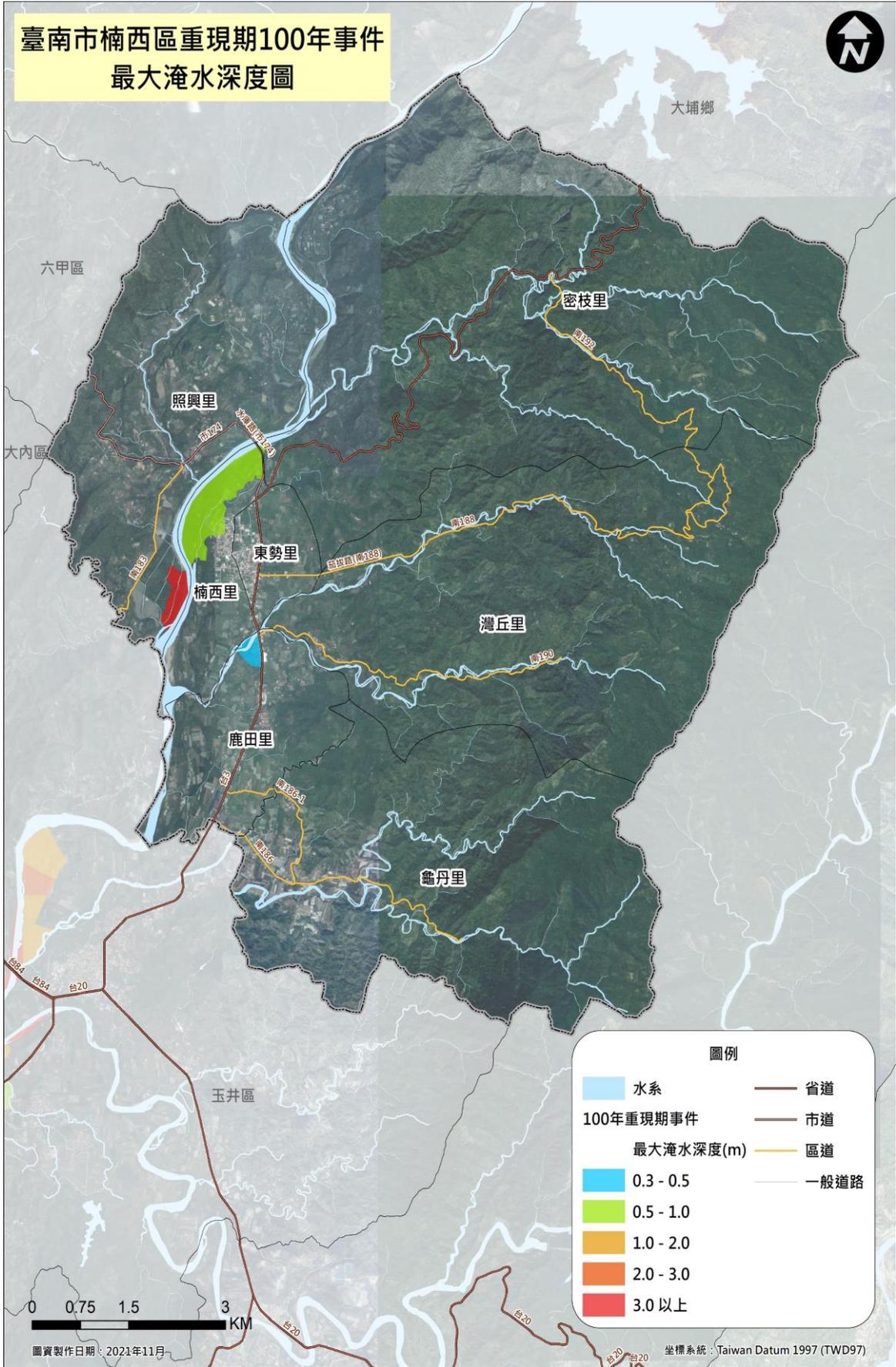


圖 2-1-20、重現 100 年事件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楠西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人事單位、會計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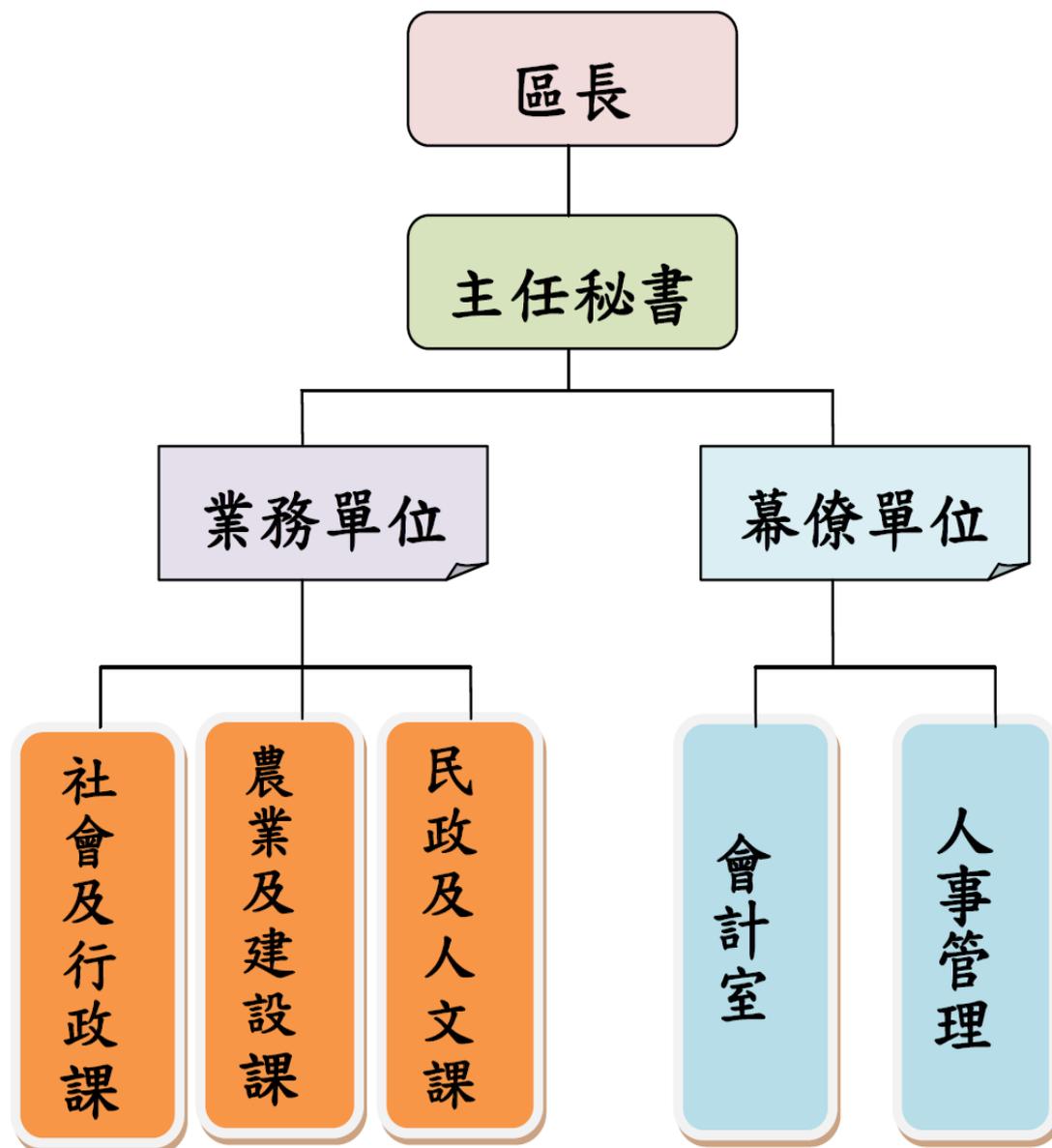


圖 2-2-1、楠西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楠西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隊、派出所等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如因人力不足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人事等課室主管、楠西區衛生所、玉井分局所轄本區楠西分駐所、楠西救災救護分隊、台電公司楠西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玉井營運所、中華電信玉井營業中心等。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

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楠西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成立。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

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

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及行政課)】
 - (A)、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社會及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社會及行政課、政風室)】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楠西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警戒組：【治安警戒組(玉井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通訊設備
 - (F)、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護組(楠西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災區消毒協助
 - (F)、受災戶災民進行心理輔導
 - (G)、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楠西區隊)】
 - (A)、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步兵第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

揮部)】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楠西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玉井服務所)】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協助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10.協助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各里里辦公處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社區自主防災，針對土石流潛勢區，易致災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 3.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4.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支援調度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避難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管、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任務組	楠西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警察局 玉井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楠西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醫護組	楠西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情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楠西區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楠西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臺南營運處 玉井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玉井營運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步兵 203 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4-1、106-110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6 年 實支金額	107 年 實支金額	108 年 實支金額	109 年 實支金額	110 年 預計金額	分配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188	7,949	3,677	3,103	6,598	4,000	2,598
備註：						

八、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 號函修正第 2~12 條;增訂第 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1~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60775402 號函修正第 2、4、6、7、9-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80424784 號函修正第 1、2、3、4、6、9、10~12 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一)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

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

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

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

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三)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附表七

15 GE PA	五件至九件	十件至十九件	二十件以上
百分之七十以上			嘉獎一次
百分之八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百分之九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1)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 2 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建課

【協辦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 1、區及區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區及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項次	日期	名稱	內容	合約效期
1	110.4.23	大內區公所	區與區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	110年4月23日 至113年4月22日
2	110.4.21	東山區公所	區與區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	110年4月21日 至113年4月20日
3	109.6.1	玉井區公所	區與區相互支援協定契約書	109年6月1日 至113年5月31日

表 3-1- 2、區及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人	提供項目	合約 起迄日
		電話		
萬珍餅行	楠西區東勢路 143 號	蘇陳○香	乾糧、水、米、 泡麵、食用 罐頭、盥洗用 品 100 份	111.01.01~ 113.12.31
		5751072		
六發商行	楠西區中正路 305 號	林○慧	乾糧、水、米、 泡麵、食用 罐頭、盥洗用 品 100 份	111.01.01~ 113.12.31
		5754795		
國益五金行	楠西區中興南路 113 號	張林○蘭	五金用品、雨 衣雨鞋 50 份	111.01.01~ 113.12.31
		5751348		
楠西區農會農民購 物中心	楠西區中興南路 22 號	蘇陳○香	乾糧、水、米、 泡麵、食用 罐頭、盥洗用 品 200 份	111.01.01~ 113.12.31
		5751612		
至家藥局	楠西區中正路 129 號	劉○家	藥品、衛生用 品 50 份	111.01.01~ 113.12.31
		5751371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人	提供項目	合約 起迄日
		電話		
玉井藥局	玉井區中華路 47 號	張○雄	藥品、衛生用品 50 份	111.01.01~ 113.12.31
		5742271		
伊立安藥局	玉井區中山路 143 號	林○滢	藥品、衛生用品 50 份	111.01.01~ 113.12.31
		5747001		
好友小吃館	楠西區中正路 218 號	楊○姬	熱食供應 100 份	111.01.01~ 113.12.31
		5741696		
小南香雞腿排骨快餐	玉井區中華路 267 號	蘇○凱	熱食供應 100 份	111.01.01~ 113.12.31
		5746726		
聖祥營造有限公司	龜丹里龜丹 39 之 4 號	游○雪	發電機	108.02.27~ 112.02.26
		5746261 0975709901		
龍之嶺渡假村	楠西區興北 69 之 55 號	徐○鉅	臨時安置 2 人房 3 間 4 人房 2 間	111.03.09~ 113.12.31
		5753111		
曾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趣淘漫遊)	楠西區密枝 102 之 5 號	潘○懋	短期安置 7 天免費 2 人房 2 間 4 人房 3 間	108.02.13~ 112.02.28
		5753333 0935919139		
天喜悅溫泉會館	楠西區龜丹 59 之 3 號	林○凱	短期安置 3 天免費 2 人房 2 間 4 人房 1 間	109.02.26~ 113.02.25
		5747232		
華南商旅	永康區中華路 152-1 號	洪○滄	中期安置 15 日免費 10 間	109.08.20~ 113.08.19
		3133622		
臺南市私立楠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楠西區鹿陶洋 1 之 39 號	高○豐	特殊安置 7 日免費 周一至周六日間照顧	108.03.29~ 112.03.28
		5746662		
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楠西區密枝里 70 之 1 號	賴○堂	臨時安置 帳篷 80 頂 8 人房 12 間	111.03.09~ 113.12.31
		57534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永康區小東路 689 之 26 號	吳○助	電腦、影印機裝設	110.02.22~ 112.02.21
		0972130520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民人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建課、民人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 農建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及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聯繫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將後續詳細規劃如本計畫第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原則: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協辦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配合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2)、對策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人員情況制宜措施。

【配合措施】: 1. 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

2. 青壯年可就地先留守護衛家園，避免竊盜事件發生並做預防措施。

3. 留守人員撤離時機與方案考量規劃。

(3)、對策三：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配合措施】：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3. 選擇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4)、對策四：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

【配合措施】：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緊急道路網說明：

1.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收容處所**(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

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收容處所**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

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本區災害備援中心位於楠西區圖書館（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309 號），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3)、應災期間，本區防汛相關設施，若然產生損壞，即於應變勘查，並提報相關修繕、復建等事宜，以供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

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建課、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及警察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協調國軍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部分疏散撤離車輛，會以公所無障礙長照專車載運，以因應肢體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及輪椅使用者之需求。
- (5)、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6)、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
 - (B)、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C)、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D)、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顧之設施場所。
 - (E)、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

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楠西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依據衛生局轉知之名單，定期與衛生所進行訪視，已確認轄內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
- (2)、災時：依事前已簽定之移動式發電機支援協定書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送交至維生器材用戶住所；另針對長者、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人士急需照顧時，依事前已簽定之特殊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協助該類民眾安置於日間照顧機構。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及行政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A)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之災害救助金。

(B) 會計室支援。

(二)、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三)、災後紓困服務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給災民。

2.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

關訊息進行宣導。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4.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5.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6.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經診斷有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3.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4.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辦公處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五)、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 2.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楠西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

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

施。

(二)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自主防災社區演習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於演練、訓練中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

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災害備援中心位於楠西區圖書館（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309號），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2-4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建工程

(一)、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區公所人員巡視本區各公共設施是否有損壞情形。
- (3)、民眾及民意代表通報是否有災害損壞情形。
- (4)、赴現場勘查並依現況災害損壞情形研議復建改善方式。

(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復原重建之會勘後，依現況情形進行後續復建工程之估價。
- (3)、依據估價之內容、項目、金額等，至「行政員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依序填報內容並上傳復建計畫。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2 年公佈的新版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本區較相鄰者為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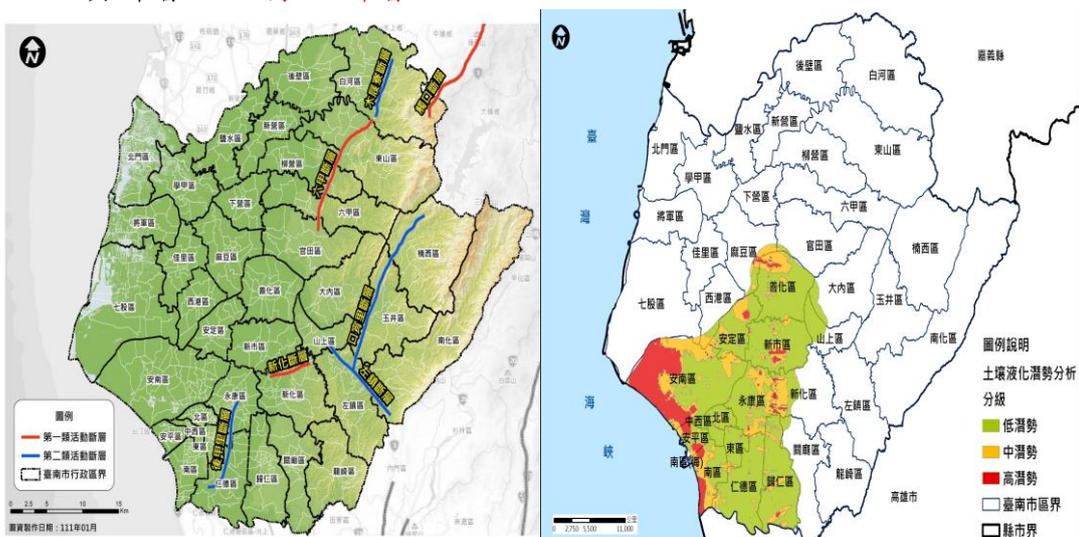


圖 3-1-1、地震帶（土壤液化）分布圖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5-1-1)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5-1-1 。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楠西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為低。

表 5-1-1、楠西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震災害 風險初估
名稱	地址	起課年月	構造別	總層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福基金會附設楠西日間照顧中心	楠西區鹿田里 1 鄰 鹿陶洋 1-39 號	108 年 5 月	鋼骨構造	4 層	低

三、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四、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建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五、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六、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楠西戶政事務所（中正路 232 號）、楠西區農會（中正路 88 號）、楠西郵局（東勢路 117 號）。**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楠西衛生所、環保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護局楠西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六)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

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七)、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警察局及管線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2)、徵調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執行道路搶通搶修事宜。

(3)、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4)、楠西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資及機具集結點	路徑名稱
楠西區	楠西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3線+南187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

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四)、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協調楠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楠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協調楠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人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一)、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

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建工程

(一)、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區公所人員巡視本區各公共設施是否有損壞情形。
- (3)、民眾及民意代表通報是否有災害損壞情形。
- (4)、赴現場勘查並依現況災害損壞情形研議復建改善方式。

(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復原重建之會勘後，依現況情形進行後續復建工程之估價。
- (3)、依據估價之內容、項目、金額等，至「行政員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依序填報內容並上傳復建計畫。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亦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顯示，楠西區共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流分布如圖 6-1-1 所示，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6-1-1 所示。協力團隊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影響範圍模擬。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作為標準，將模擬結果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圖 6-1-2~圖 6-1-7)，彙整楠西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如表 6-1-2 提供做為本區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

表 6-1-1、楠西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里別	警戒值	重要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溪流長度
南市 DF029	密枝里	450mm	密枝 49 號	1~4 戶	低	1,598
南市 DF030	密枝里	450mm	雙溪新社區	5 戶以上	高	1,038
南市 DF031	照興里	450mm	楠西國小	1~4 戶	低	494
南市 DF032	照興里	450mm	坑仔內橋	無	低	1,384
南市 DF033	龜丹里	450mm	鐵谷山宮	1~4 戶	中	9,845
南市 DF034	灣丘里	450mm	深山橋	1~4 戶	高	8,291
南市 DF035	灣丘里	450mm	梅嶺旅遊資訊站	1~4 戶	中	8,865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表 6-1-2、楠西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更新日期：110 年 03 月 02 日)

溪流編號	行政區	里 別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建物數	保全對象地址
南市 DF029	楠西區	密枝里	低	1~4 戶	楠西區密枝里密枝 48、49、52、54 號(共 4 戶)
南市 DF030	楠西區	密枝里	高	5 戶以上	楠西區密枝里密枝 57-8、57-10、57-15、57-17、57-18、57-19、57-20、57-21、57-25、57-28、57-29、57-30、57-32、57-33 號
南市 DF031	楠西區	照興里	低	1~4 戶	楠西區照興里興北 35 號，27 號(籍在人不在)
南市 DF032	楠西區	照興里	低	1~4 戶	楠西區照興里興北 22、22-1 號
南市 DF032	楠西區	照興里	低	1~4 戶	楠西區照興里興北 22-2 號
南市 DF033	楠西區	龜丹里	中	1~4 戶	楠西區龜丹里龜丹 101-37、62-2 號(龜丹鐵谷山宮、籍在人不在)
南市 DF034	楠西區	灣丘里	高	1~4 戶	楠西區灣丘里鳳興 63、63-7 號(妙玄宮)
南市 DF035	楠西區	灣丘里	中	1~4 戶	楠西區灣丘里香蕉山 3(梅嶺本鋪餐廳)、3-2(梅嶺休閒農業區服務中心)、9-10 號
南市 DF035	楠西區	灣丘里	中	1~4 戶	楠西區灣丘里香蕉山 13-1 號
南市 DF035	楠西區	灣丘里	中	1~4 戶	楠西區灣丘里 19 鄰香蕉山 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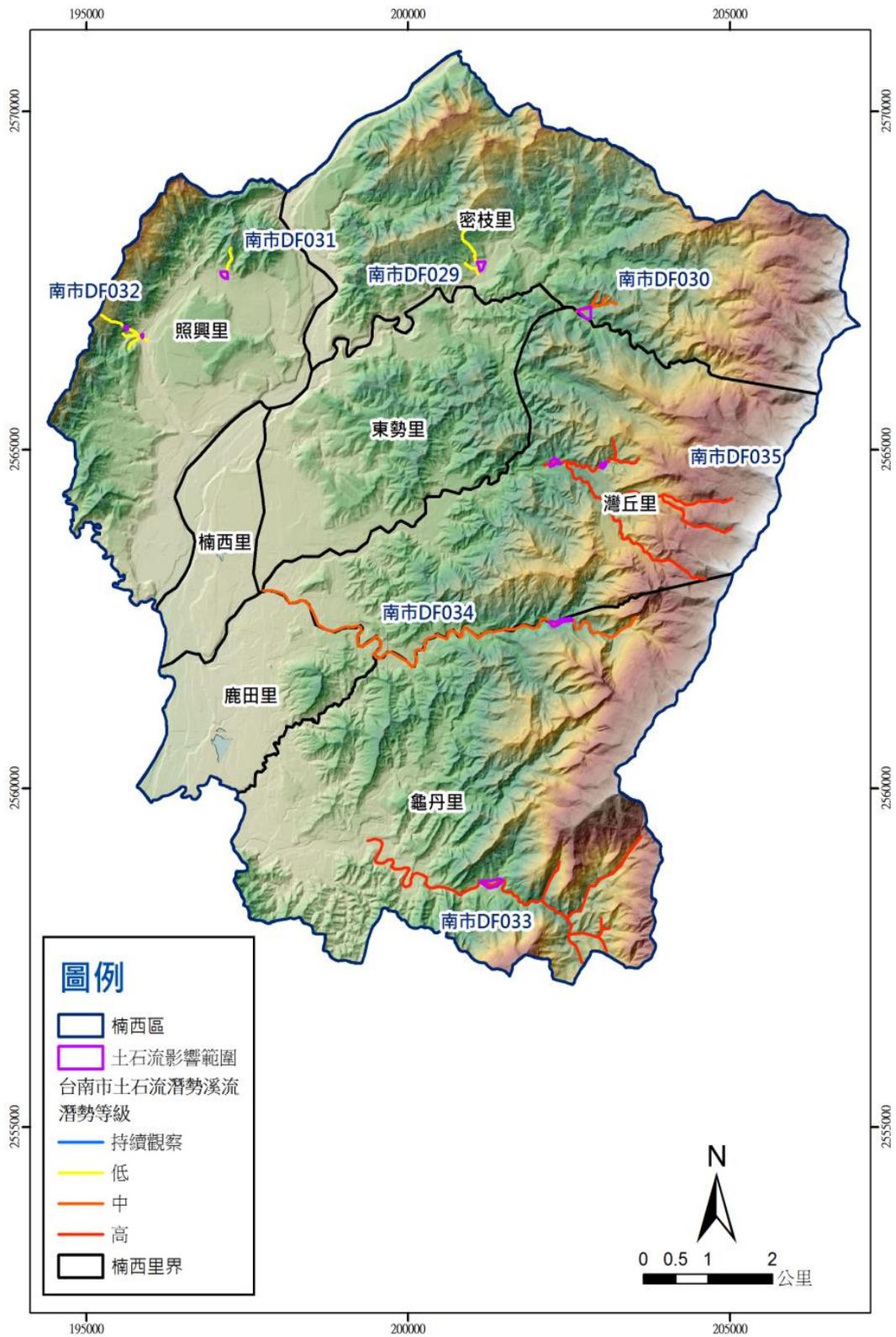


圖 6-1-1、楠西區坡地災害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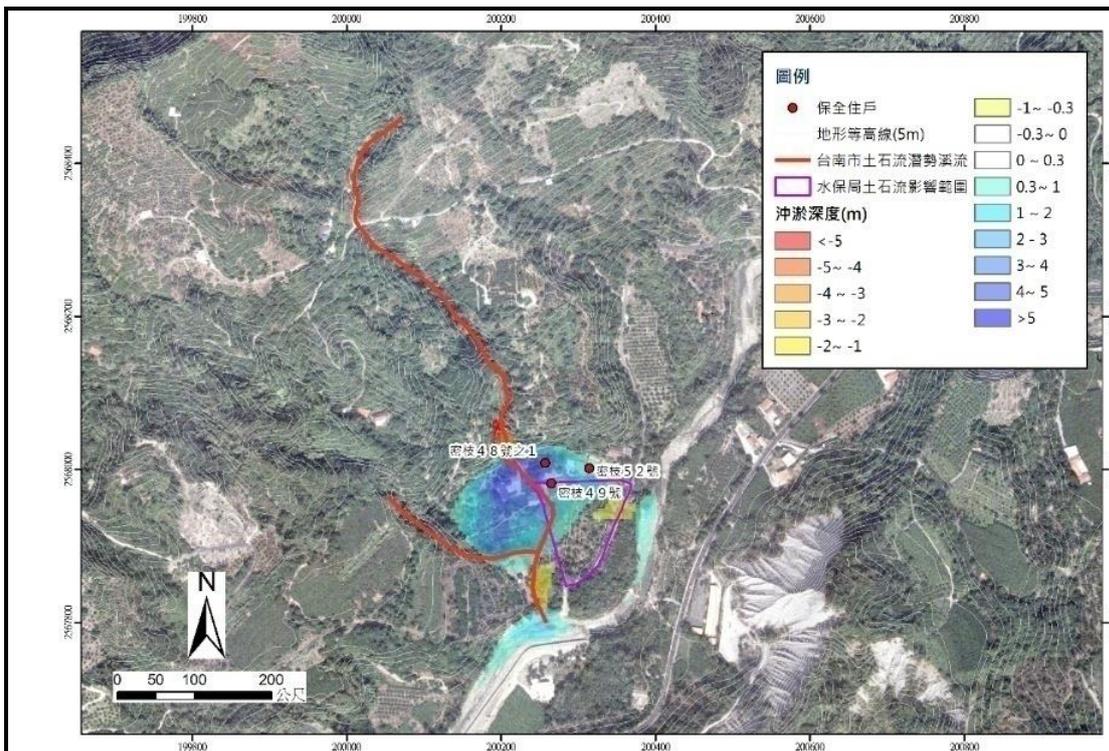


圖 6-1-2、100 年重現期南市 DF029 土石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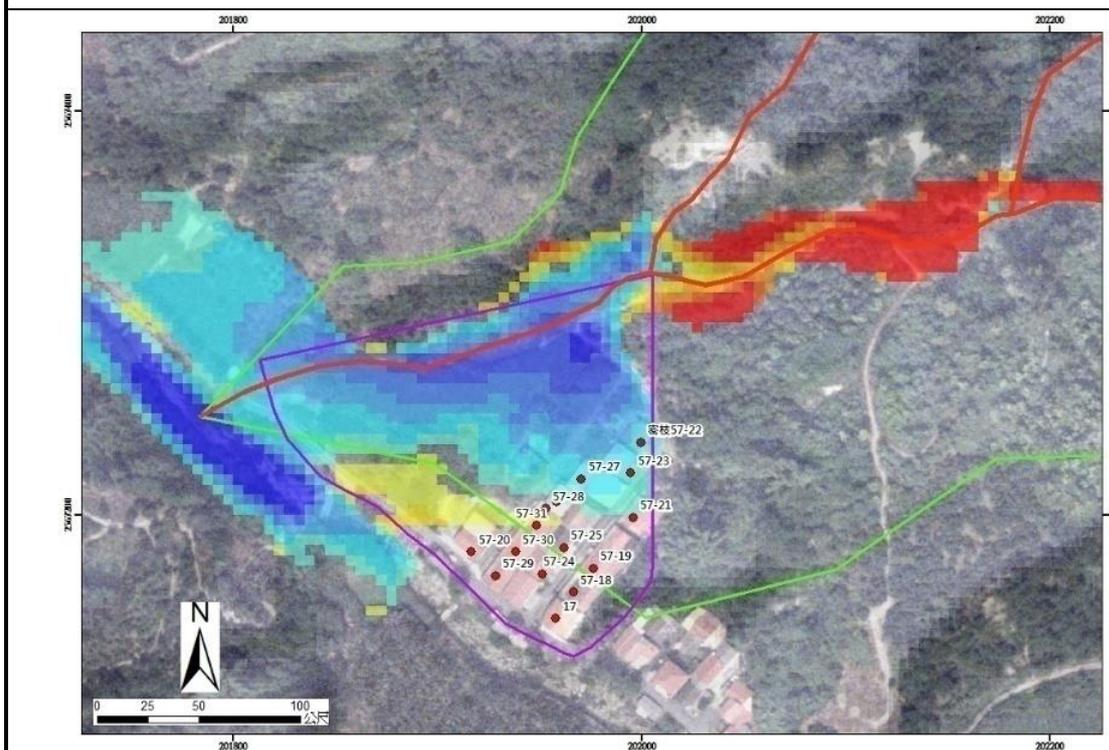


圖 6-1-3、南市 DF030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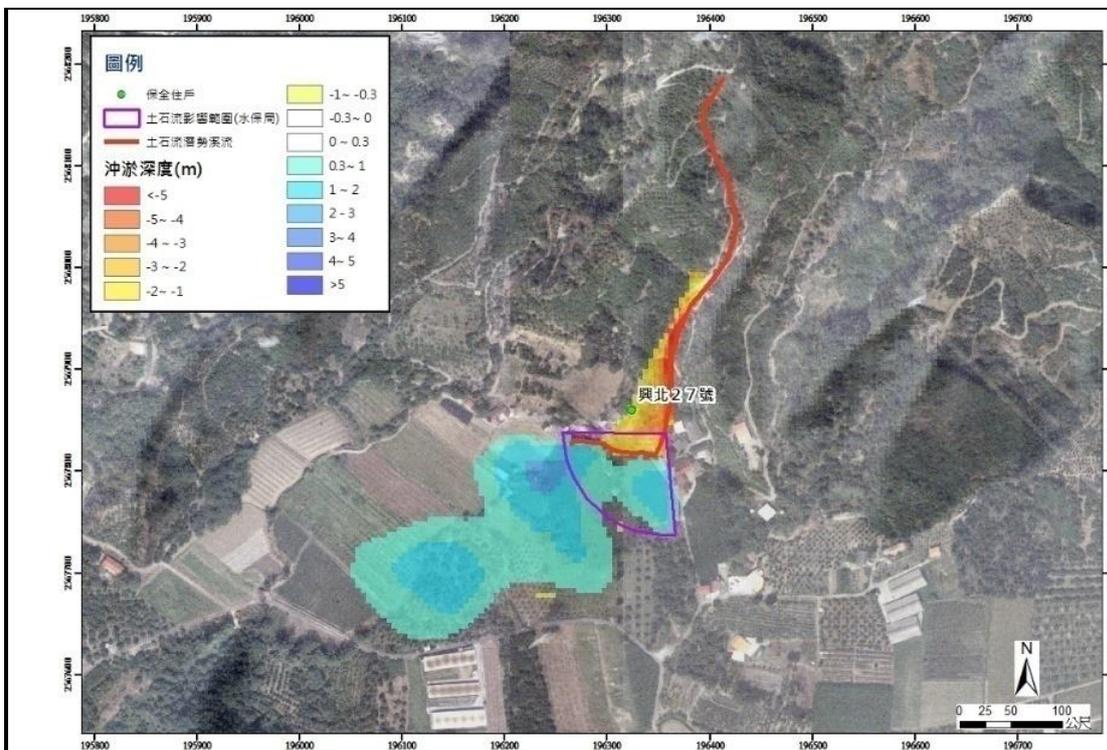


圖 6-1-4、南市 DF031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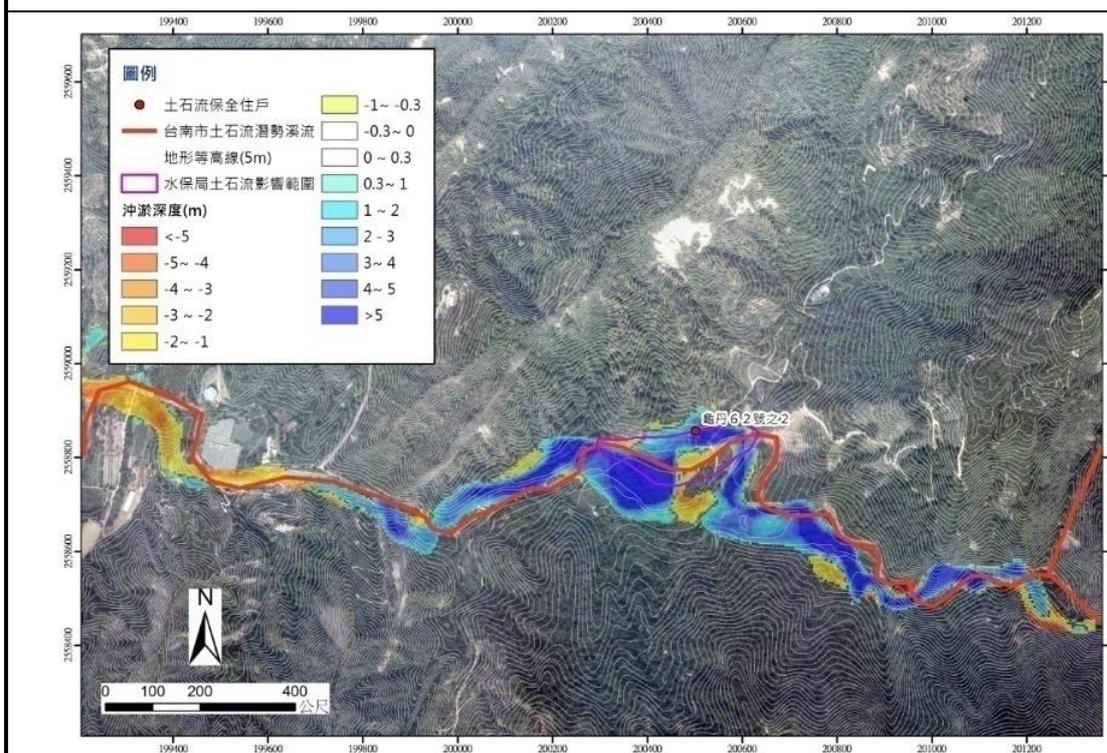


圖 6-1-5、南市 DF033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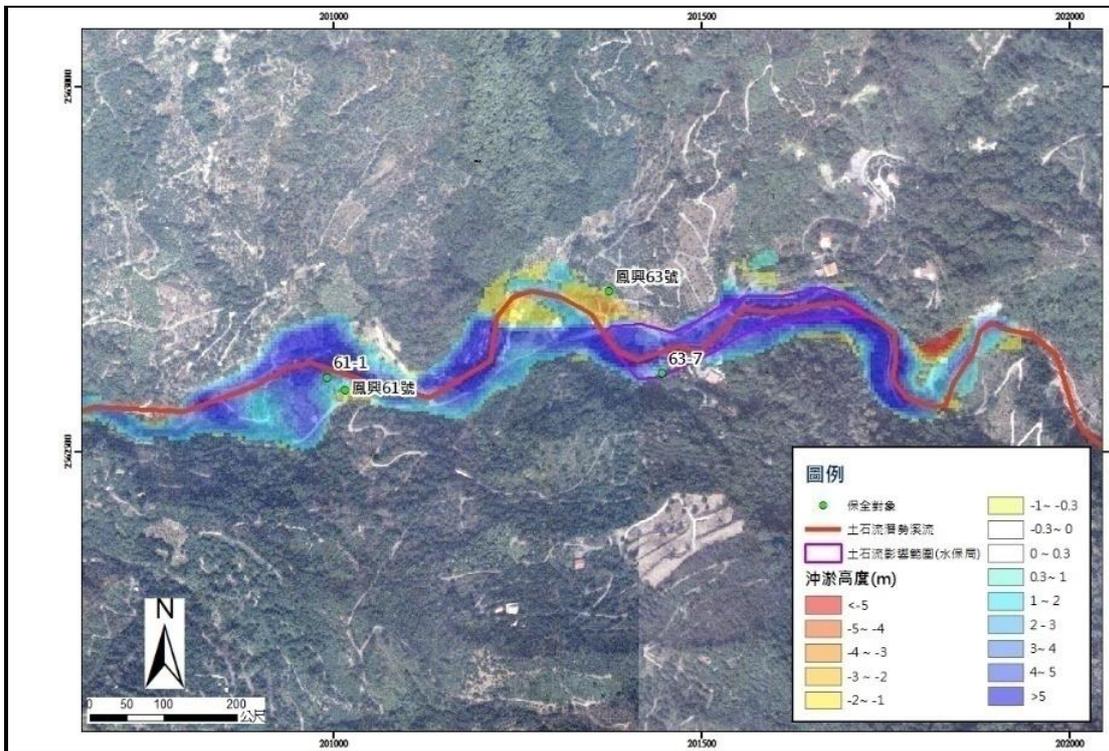


圖 6-1-6、南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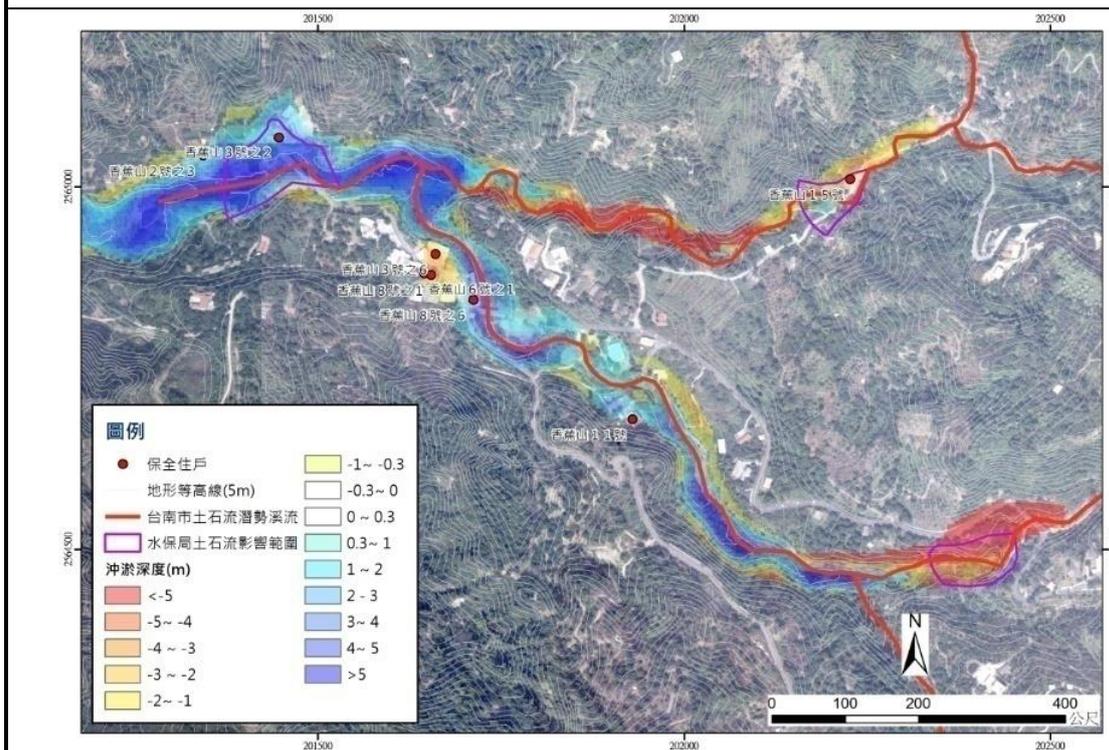


圖 6-1-7、南市 DF035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二)、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由臺南市協力團隊依據地調所完成之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套疊，協助選取影響範圍內之崩塌高潛勢區保全住戶，提供本區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的參考。崩塌類型區分為 4 種，分別為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依據該邊坡之坡向、坡度等地文資訊，計算崩塌影響範圍，並挑選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結果如下圖 4-1-8，並將崩塌高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彙整如表 4-1-3。

表 6-1-3、楠西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

行政區	里別	保全住戶地址	戶數
楠西區	密枝里	密枝 33、34、35、35-1、35-2、35-3、48、48-1、49、52、52-1、53-1、54、55、55-19、57-50、58、61 號	18
楠西區	鹿田里	鹿陶洋 47-1、47-3、47-6、80-1 號	4
楠西區	龜丹里	龜丹 63-6、63-2、63-1、63-3、63-16、101-3、101-5、101-10、101-37、101-8、106、106-1、112、116、118-1、118、119、115、119-1、115-2、107-1 號	21
楠西區	灣丘里	香蕉山 12-1、13-1、13-6、14、15、1-3 號、鳳興 48-27、48-37、50 號、灣丘 85、85-1、86、88-1、88-8、90 號	15
楠西區	照興里	興北 2、4、6-1、7、7-1、13-20、15-10、22、22-2 號	9
合計			67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計畫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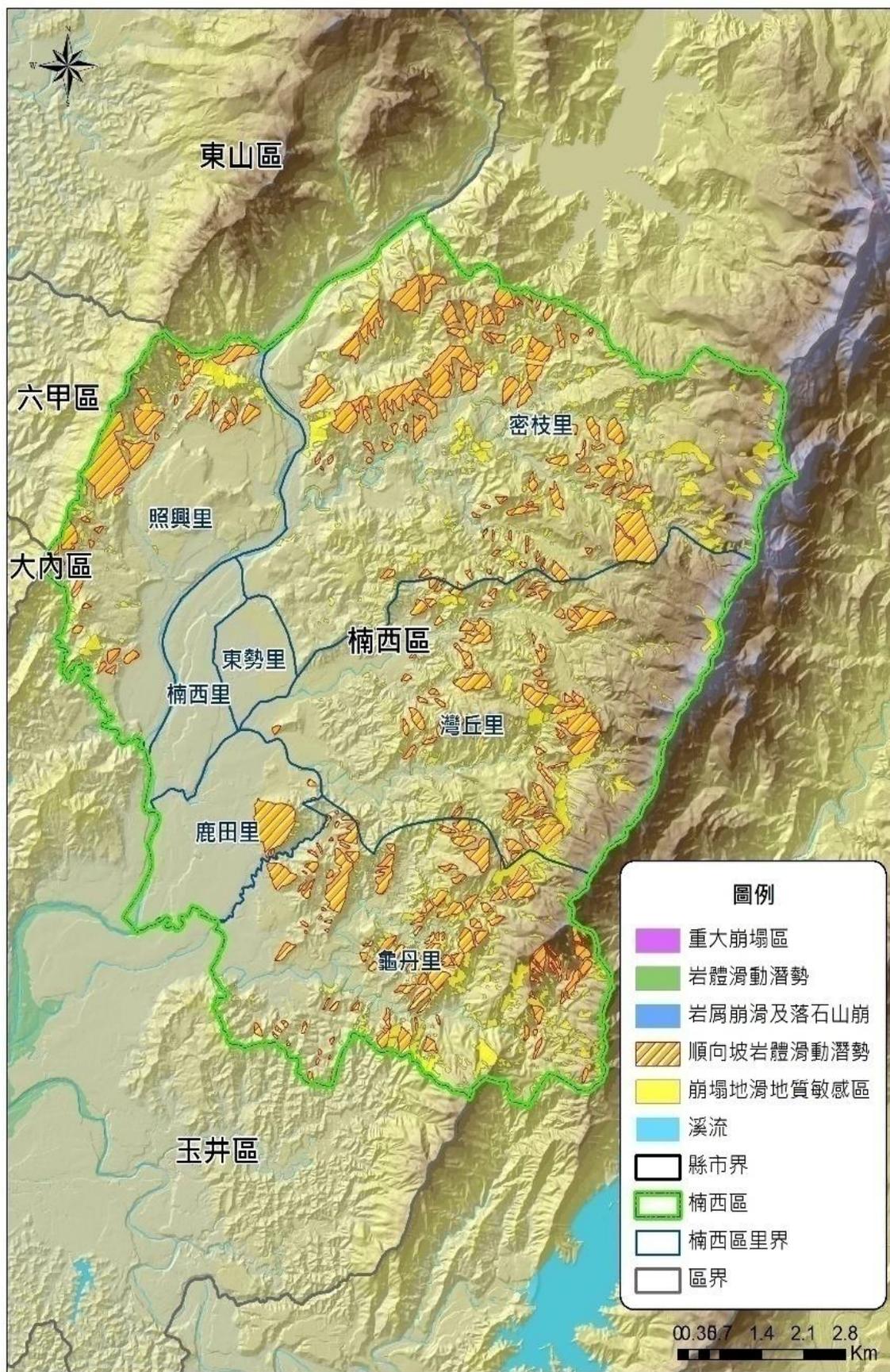


圖 6-1-8、楠西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三)、歷史災害情形

楠西區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水保局資料紀錄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於楠西區龜丹里 7 月 17 日 20 時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溫泉橋護欄損毀，同日在灣丘里 21 時 1 戶民宅基礎遭沖刷淘空，造成房屋損壞；8 日 0 時，3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詳細災情紀錄如表 6-1-4，災害位置如圖 6-1-9 所示。

表 6-1-4、楠西區坡地災害潛勢位置表

災害位置 (TWD67)	楠西區龜丹里 (200619,2558859)	楠西區灣丘里 (201443,2562626)	楠西區灣丘里 (203673,2563912)	楠西區照興里 (195033,2566899)
災害發生 時間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 時	2008 年 7 月 17 日 21 時	2008 年 7 月 18 日 0 時	2016 年 9 月 6 日 16 時
颱風事件	卡玫基颱風	卡玫基颱風	卡玫基颱風	0904 豪大雨
有效累積 雨量	374.9 mm	451.7 mm	734.1 mm	84mm
災害類型	土石流災害	洪水災害	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災害
災損描述	溫泉橋護欄損毀；大量土砂淤積河道，果園淤埋；溪流護岸部分毀損。	新興農路(南 190 市道)及河床土石淤積；溪流護岸流失；1 戶民宅基礎遭沖刷淘空，造成房屋損壞；無名橋橋體結構損毀，深山橋部分橋面流失。	3 戶民宅遭溢流河道之土石泥流侵入；溪流橋孔遭土石淤埋。	DF032 源頭發生崩塌，大量土石積於河道，9/6 日再強降雨事件，所堆積土石隨著地表逕流下移造成下游河道淤塞，溢流到河岸兩側及道路上。
人命損失	-	-	-	-
房舍受損	-	1 棟	3 棟	-
道路毀損	-	-	約 50 公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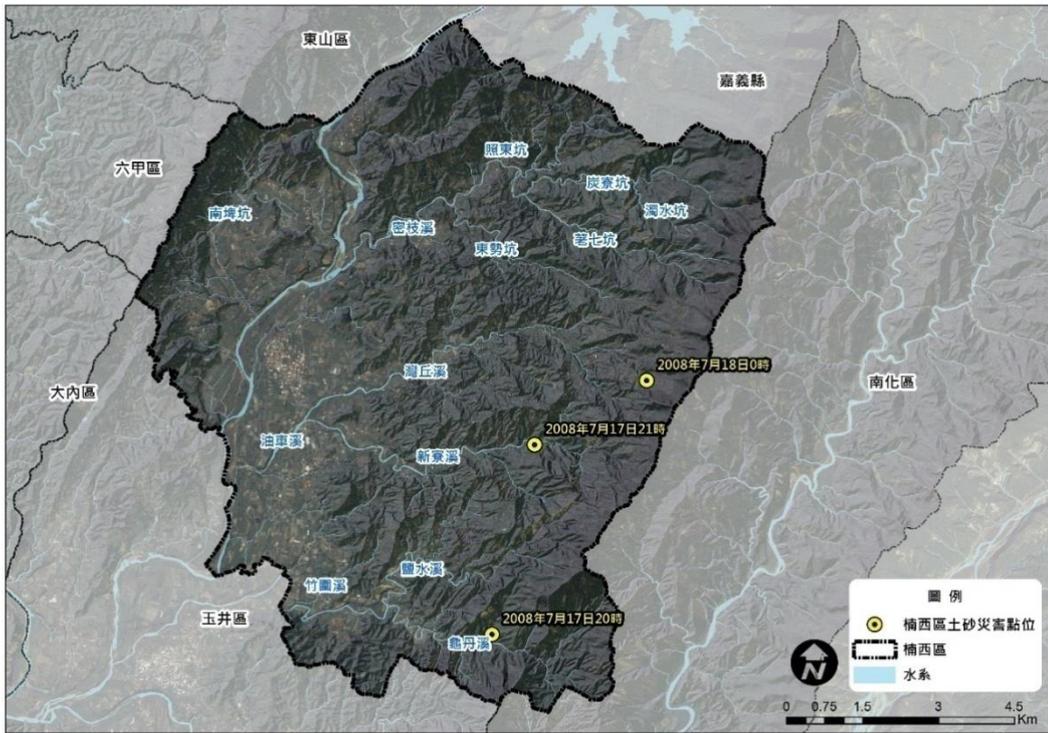


圖 6-1-9、楠西區土砂災害分布圖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一)、預警通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土石流防災專員簡易雨量筒之通報系統及中央氣象局氣象觀測資訊，監測本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雨量參考雨量站之即時雨量及累積雨量進行緊急應變決策之參考。
- (2)、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資訊進行監測與通報避難疏散決策。

表 6-1-5、楠西區土石流雨量警戒標準

縣市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臺南市	楠西區	密枝里(2)、照興里(2)、	4	450	曾文	楠西
		龜丹里(1)、灣丘里(2)	3	450	玉井	楠西
	小計		7			

(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內之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及防災疏散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平時整備與災中應變之資料整合。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建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進行檢討

- (1)、保全清冊:保全對象統計表、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影響範圍連絡人清冊、防災專員清冊等資料進行查詢與更新。
- (2)、其他保全清冊:崩塌地保全範圍基本資料、崩塌地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進行查詢與更新。
- (3)、影響範圍:影響範圍及優先撤離區域查詢。
- (4)、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物資儲存地點資料管理。
- (5)、重機械待命:申請重機械進駐點、申請進駐及撤除、核銷經費及流程圖等。
- (6)、災情通訊錄:市府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連絡資訊。
- (7)、應用資料查詢:土石流數量與警戒值查詢、保全對象統計表查詢、保全對象清冊查詢與維護、避難處所資料查詢、避難物資資料查詢、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資料查詢、重機械待命資料查詢。

(8)、救援組織資料:政府救援組織資料管理、民間救援組織資料管理。

(9)、相互支援協定:縣市相互支援協定資料管理、災害疏散避難紀錄表。

表 6-1-6、土石流疏散避難路徑規劃一覽表

更新日期:110 年 01 月 03 日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楠西里	區道南 187 線(中興路)—中華路—玄空法寺 台 3 線—區道 187 線—區道 188 線—楠西國小
東勢里	區道南 188 線(茄拔路)—楠西國小 台 3 線—區道南 187 線(中興路)—楠西國中—玄空法寺
灣丘里	區道南 188-1 線—區道南 188 線—中正路—中華路—玄空法寺 區道南 190 線—台 3 線—中正路—楠西國小國中
照興里	區道南 183-1 線—市道 175 線—楠西國中 市道 175 線—區道南 187 線(中興路)—中華路—玄空法寺
龜丹里	區道南 186 線—台三線道—區道南 187 線—楠西國小 區道南 186 線—台三線道—區道南 187 線—中華路-- 玄空法寺
密枝里	曾庫公路—台三線道—區道南 187 線—楠西國中 區道南 192 線—台三線道—區道南 187 線—中華路—玄空法寺
鹿田里	台三線—區道南 187 線—楠西國小 台三線—區道南 187 線—中華路—玄空法寺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主要目的為於災中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及有秩序的動員公所編組人力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建課

【協辦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

- (1)、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式、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確立土石流潛勢區域各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包含民間組織及志工)，建立可支援資源及連絡名冊，並於汛期前定期更新。

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之里別建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及機制，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能力。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可配合轄區之守望相助隊等民間團體之人力進行整合與宣導訓練。
- (3)、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4)、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表 6-2-1、目前區內組織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里區	指揮中心	區內潛勢溪數量	LINE 群組	近期演練年度
龜丹里	林茂松	1	已成立	110
密枝里	林明杉	2	已成立	109
照興里	江森原	2	已成立	110
灣丘里	沈金柱	2	已成立	108

三、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防汛演練於每年 4 月底汛期前完成，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並逐時檢討更新。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等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時機:

(A)、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時，即通報啟動二級開設輪值。

(B)、中央氣象局針對臺南市發布豪雨特報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時，即通報啟動二級開設輪值。

(C)、市長或本區指揮官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2)、輪值任務:

(A)、建置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輪值人員進駐。

(B)、應變中心二級一階以上開設時，負責利用 LINE 群族、簡訊及電話通報各編組單位，隨即準備應變工作。

(C)、值勤間需開設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填寫災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記錄。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風災(消防局)、水災(水利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成立時，消防局或水利局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

應變中心，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市府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本區自 105 年 0206 美濃大地震後，造成山區地盤鬆動，若遇颱風豪雨沖刷，極有土石流發生之可能，且本區位處曾文溪中上游段(曾文水庫鄰旁)，回顧近 5 年內尚無淹水情勢，亦無淹水資料可提供，故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特別加強坡地災害之說明，並對於風災、水災無特別敘述。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風災】**

風災成立時機：

- (A)、二級一階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研判有加強提升警戒應變需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本區指揮官視現況需求開設時，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 (B)、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列入警戒區域，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 (C)、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本市者，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縮小編組時機：

- (A)、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並通報本區同步歸建。
- (B)、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

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並通報區公所依據土石流警戒發布已解除時，則可同步恢復。

- (C)、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編組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所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2)、【水災】

水災成立時機：

- (A)、二級一階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 (B)、二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C)、一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縮小編組時機：

- (A)、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並通報本區同步歸建。
- (B)、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市府各編組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並通報區公所依據土石流警戒發布已解除時，則可同步恢復。
- (C)、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市府災害應變

中心。

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編組單位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其他編組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其編組權責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3)、【土石流災】

土石流災成立時機：

- (A)、二級一階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建課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 (B)、二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C)、一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縮小編組時機：

- (A)、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並通報本區同步歸建。
- (B)、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市府各編組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並通報區公所依據土石流警戒發布已解除時，則可同步恢復。
- (C)、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

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編組單位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其他編組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其編組權責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四節、災後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建工程

(一)、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區公所人員巡視本區各公共設施是否有損壞情形。
- (3)、民眾及民意代表通報是否有災害損壞情形。
- (4)、赴現場勘查並依現況災害損壞情形研議復建改善方式。

(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復原重建之會勘後，依現況情形進行後續復建工程之估價。
- (3)、依據估價之內容、項目、金額等，至「行政員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依序填報內容並上傳復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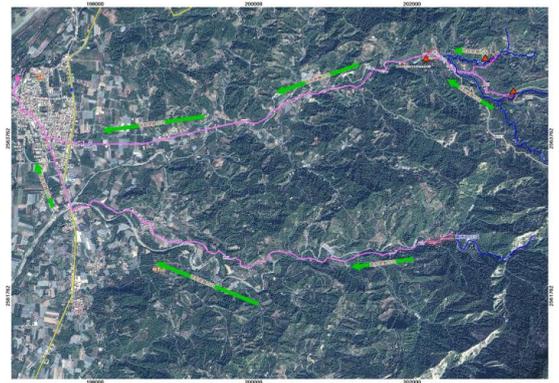
第五節、土石流災害執行實績

本區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是目前本區災害防救的重點項目，本所每年也在市府相關單位的引導下執行相關的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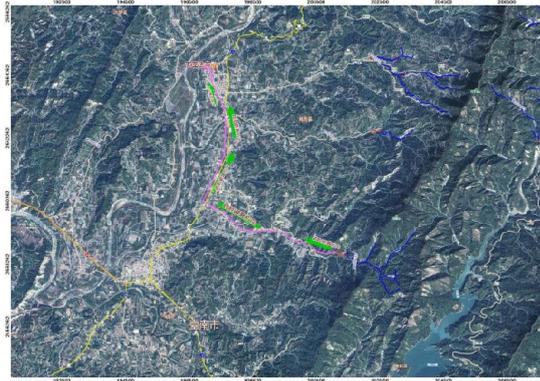
一、土石流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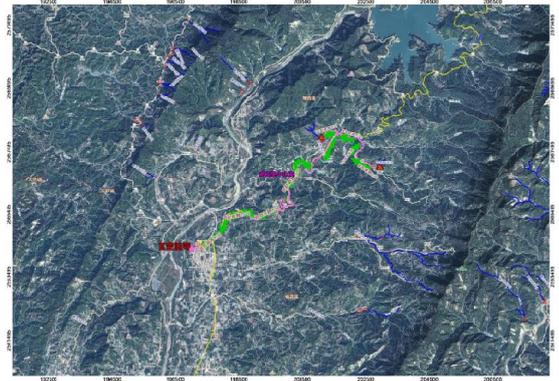
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二、土石流跨區支援協定

本區與臺南市東山區、玉井區及大內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8款規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

三、土石流演練與宣導活動

楠西區照興里(兵棋推演暨水土保持宣導活動)，110年8月3日，照興里里長家。



楠西區龜丹里(兵棋推演暨水土保持宣導活動)，110年8月3日 龜丹里神農殿。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

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加強義消、義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 (一)、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楠西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 (2)、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3)、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

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

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請見 2-1-16 至 2-1-20 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本區以往淹水問題並不嚴重，當日雨量超過 450mm 時，本區受排水不良影響，衍生零星積淹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曾文溪主流、支流之堤防維護與補強、野溪之整治及排水系統之整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 **口宵里斷層及木屐寮-六甲斷層** 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灣丘里、照興里、龜丹里和密枝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 **分布** 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1)、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2)、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坡地災害

參考近年的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的挑戰，對於區公所後續的短、中長期改散對策建議如下：

(一)、短期對策：

- (1)、確認土石流可能影響範圍與保全對象，定期更新土石流保全清冊，並擬定相關避難疏散對策。
- (2)、針對已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持續進行檢視，定期確認工程的防護能力。
- (3)、防災宣導與坡地自主防災社區的建構與輔導推動。
- (4)、土石流避難疏散作業機制的強化，針對避難疏散的時機、避難疏散路線的檢討與收容所的選定進行定期的檢討與改善。
- (5)、設本區圖書館為備援應變中心，以備於位於楠西區公所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做指揮所。

(二)、中長期對策：

- (1)、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與坡地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
- (2)、針對各公所轄內山坡地利用進行監測與巡查，避免土地超限利用引致坡地災害的發生，避免土地的高密度的利用而致災。
- (3)、坡地災害防災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等防災訓練的推動。
- (4)、由於崩塌並非災防法所列的法定災害，但在臺南市轄內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包含有：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等)，後續相關的調查、影響範圍確認、保全對象的評估與防災計畫的擬定等工作都有待建立，區公所應持續相關政策的推動與配合。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8-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 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 計畫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 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 報審查機制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 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 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 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 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2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 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 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 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3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 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0	坡地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1	坡地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2	坡地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3	坡地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4	坡地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5	坡地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6	坡地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7	坡地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8	坡地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9	坡地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坡地災害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1	坡地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2	坡地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3	坡地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4	坡地災害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5	坡地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6	坡地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7	坡地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8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9	坡地災害	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0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1	坡地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2	坡地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3	坡地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4	坡地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5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6	坡地災害	通訊之確保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17	坡地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8	坡地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9	坡地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0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1	坡地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2	坡地災害	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楠西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對照表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8	圖 2-1-11、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8	圖 2-1-11、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1：補充與避難收容處所套疊之淹水深度範圍圖的降雨條件設定。
34-38	圖 2-1-16、日雨量 1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1-17、日雨量 3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1-18、日雨量 45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1-19、日雨量 600mm 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2-1-20、重現 100 年事件楠西區最大淹水深度圖	34-37	圖 2-1-16、日雨量 150mm 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2-1-17、日雨量 300mm 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2-1-18、日雨量 450mm 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2-1-19、日雨量 600mm 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2-1-20、重現 100 年事件楠西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2：回復原圖資名稱「楠西區日雨量與最大淹水深度圖」
61-62	表 3-1- 1、區及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1-62	表 3-1- 2、區及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3：屏蔽部分個人資料俾符個資法。
124-126	增加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節、土石流災害執行實績	-	(無)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5：補充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跨區支援協定及宣導疏散撤離演練辦理情形。
I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I	(無)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 1：更新該節至目錄
31	圖 2-1-12、楠西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坡地)	31	圖 2-1-12、楠西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坡地)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 2：依楠西區歷史土砂災害資訊表修正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27	<p>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一)、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p> <p>【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楠西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p> <p>(1)、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p> <p>(2)、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p> <p>(3)、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p>	-	(無)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1：將「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可預防病媒傳染病。」等旱災減災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相關對策納入修訂
12/28 /48/6 7/69/ 76/70 /147	避難收容處所	P12、 P28、 P68、 P70… 等	避難收容場所 災民收容場所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 2：有關「避難據點、收容處所、收容場所、避難場所、安置地點」等相關文字，請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95-96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楠西戶政事務所(中正路232號)、楠西區農會(中正路88號)、楠西郵局(東勢路117號)。	95-96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3：補充緊急取水點地點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7	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7	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1：同步修正楠西區公所、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南市楠西區大智山玄空法寺之可收容面積與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64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農建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64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農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2：內容建議協辦單位加上衛生所提供協助。
80-81	2.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A)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之災害救助金。	80-81	2.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A)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災害救助金等。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3：文字依照本市災害救助辦法第3條災害救助金種類做修正。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4	救生艇：2 艘	24	動力船艇：2 艘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1：修正表 2-1-7、楠西區現有消防分隊有關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91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二、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重點防範區 圖 13-1-1、地震帶(土壤液化)分布圖	91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二、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圖 3-1-1、地震帶分布圖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2：於該章節增列土壤液化災害內容、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與相關對策。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01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人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101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人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3：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震度新分級暨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6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三、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區公所防汛演練於每年 4 月底汛期前完成，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116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三、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區公所防汛演練於每年 4 月底汛期前完成，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3：刪除湍流舟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並逐時檢討更新。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人力，並逐時檢討更新。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27	<table border="1"> <tr> <td>朱玉君校長</td> <td>06-5751062</td> </tr> <tr> <td>李勝建總務主任</td> <td>分機 88 06-5751062 分機 31</td> </tr> </table>	朱玉君校長	06-5751062	李勝建總務主任	分機 88 06-5751062 分機 31	27	<table border="1"> <tr> <td>朱玉君校長</td> <td>06-5751062</td> </tr> <tr> <td>李勝建總務主任</td> <td></td> </tr> </table>	朱玉君校長	06-5751062	李勝建總務主任		依教育局檢閱意見 1：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新增楠西國小辦公室電話分機
朱玉君校長	06-5751062											
李勝建總務主任	分機 88 06-5751062 分機 31											
朱玉君校長	06-5751062											
李勝建總務主任												
27	<table border="1"> <tr> <td>鄭俊杰校長</td> <td>06-5751712</td> </tr> <tr> <td>賴正山總務主任</td> <td>分機 201 06-5751712 分機 204</td> </tr> </table>	鄭俊杰校長	06-5751712	賴正山總務主任	分機 201 06-5751712 分機 204	27	<table border="1"> <tr> <td>鄭俊杰校長</td> <td>06-5751712</td> </tr> <tr> <td>賴正山總務主任</td> <td></td> </tr> </table>	鄭俊杰校長	06-5751712	賴正山總務主任		依教育局檢閱意見 2：表 2-1-10、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新增楠西國中辦公室電話分機
鄭俊杰校長	06-5751712											
賴正山總務主任	分機 201 06-5751712 分機 204											
鄭俊杰校長	06-5751712											
賴正山總務主任												
頁數 (NEW)	修正後內容	頁數 (OLD)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01-1 02	<p>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p> <p>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p> <p>二、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p> <p>（一）、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p> <p>（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p>	-	(無)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檢閱意見 1：增修文化古蹟通報。								